



平江县人民政府  
公 报

第4期  
2024



# 平江县人民政府公报

主办：平江县司法局  
编辑委员会  
主任：黄益武  
副主任：方献初 方 扬  
刘 鹏  
编辑：陈晶星

2024年 第4期  
印 刷

发布政令  
指导工作

公开政务  
服务社会

## 目 录

### 县政府规范性文件

平江县人民政府关于禁止露天焚烧农作物秸秆区域、时段划定的通告

平政告〔2024〕3号 PJDR—2024—00003. .... (1)

平江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平江县集体土地征收与房屋拆迁补偿安置暂行办法》的通知

平政发〔2024〕4号 PJDR—2024—00004. .... (7)

### 县政府办规范性文件

平江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平江县房屋征收补偿房票安置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

平政办发〔2024〕2号 PJDR—2024—01005. .... (45)

平江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平江县中心城区危旧房屋修缮改建暂行办法（试行）》的通知

平政办发〔2024〕3号 PJDR—2024—01006. .... (53)

平江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平江县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2024年修订）》的通知

平政办函〔2024〕33号 PJDR—2024—01007. .... (60)



平江县人民政府  
关于禁止露天焚烧农作物秸秆区域、时段划定的  
通 告

平政告〔2024〕3号

为切实加强秸秆露天禁烧工作，减少大气污染，进一步改善城市环境空气质量，保障人民群众身体健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湖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等规定，结合我县实际，决定划定平江县禁止露天焚烧农作物秸秆区域与时段。现将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一、禁止露天焚烧农作物秸秆的种类**

禁止露天焚烧秸秆的种类包括水稻、玉米、油菜、大豆、甘蔗及其他农作物收获籽实后的剩余物质。

**二、禁止露天焚烧农作物秸秆的区域、时段划定**

本通告划定的禁止露天焚烧秸秆的区域范围为平江县辖区，按时段分为全时禁烧区和限时禁烧区。

## (一) 全时禁烧区

1. 汉昌街道：百花台居委会、北城村、北附村、北源村、碧潭居委会、城东村、城坪村、城西村、城新村、澄潭村、枫树村、浮桥街居委会、洪家塅居委会、画桥居委会、金华居委会、井墈居委会、景福坪居委会、民建路居委会、坪上居委会、启明居委会、三望冲村、三阳村、首家坪居委会、书院居委会、四柱路居委会、寺前居委会、驷马村、天岳村、童家岭居委会、月池塘社区
2. 天岳街道：大西村、黛屏源村、高义岭居委会、葛腾坪村、花垣山居委会、简青居委会、金窝村、马头山居委会、密岩寨村、潘洪村、平源村、润民居委会、狮岩村、仙若村、新联村、颐华居委会、长冲村、新合村
3. 三阳乡：甲山村、美源村、南尧村、苏岳村
4. 安定镇：安定村、白茅塅村、白坪村、大桥村、富家村、高坪村、官滩村、官塘村、中县村、河圳村、横冲村、横江村、江东村、九狮村、茅田村、山背村、上黄村、石浆村、水南村、桃源村、田陌村、小茅村、小田村、岳田村、长田村、正黄社区、止马村、兴安居委会、昌安居委会
5. 福寿山镇：白寺村、百福村、北山村、大和村、芦溪村、尚山村、双义村、思和村、尧丰村
6. 三市镇：白雨村、大洞口村、渡头村、横槎村、碛江

村、下沙村、永安村

7. 加义镇：东南街社区、高塅村、横江村、焕新村、丽江村、连云村、联合村、芦头村、落鼓村、梅塘村、清河村、思源村、献钟社区居委会、小岩村

8. 长寿镇：东北街社区、东一村、付坪村、复建村、花园村、朗坑村、联升村、邵阳村、石堰村、太平塅村、塘口村、西南街社区、新兴街社区、新园村、永宁村、致富村、轿顶山居委会

9. 龙门镇：白江村、枫树村、高连村、官溪村、岭羊村、龙门居委会、三十都村、土龙村、杨林村、银子村、源里村

10. 木金乡：保全村、大桥村、公安村、礼仁村、上中村

11. 虹桥镇：大青石村、东安村、洞口村、凤麓村、阜源村、高桥村、毛源村、民建村、幕阜新村、仁义村、桃霞水口村、天岳关村、文昌村、向阳村、虹桥居委会

12. 石牛寨镇：大新村、吉江村、桂林村、积谷村、石牛村、新桥村、新义村、普安村

13. 南江镇：百合村、北街社区、蔡柏村、昌江村、大湾村、东街社区、高坪村、红门村、浆田村、马安村、南街社区、桥东村、桥市居委会、桥西村、青峰村、天鹅社区、万家村、西街社区

14. 上塔市镇：得胜村、冬桃村、黄泥湾村、金星居委会、

联星村、龙头村、桥背村

15. 板江乡：板江村、郊阳村、千石村、小水村

16. 梅仙镇：板口村、玳璋村、稻田村、东皋村、高义村、花坪居委会、姜源村、毛泥岭居委会、青桥村、三里村、石岭村、天鹅山村、团山村、万谷村、下白村、新霞村、张韩村、哲寮村、柘冲村、柘庄村、小源村、填得村

17. 大洲乡：安全村、龙洞村

18. 童市镇：白花村、傍上村、翠阳村、建设村、桃花村、天和村、童市镇居委会、烟舟村、优良村、东源村、德字村

19. 三墩乡：车田村、忠龙村

20. 余坪镇：范固村、市里村、余坪居委会、张市村

21. 岑川镇：包湾村、大义村、郭洞村、龙福村、水口村、新南村、新沙村、正北村、金星居委会

22. 瓮江镇：金源村、晋坪村、九龙湾村、盘石村、双潭村、塔兴村、腾云村、瓮江村、小塘铺村、淤泥村、源坪村、仗义村、水口嘴居委会

23. 洽口镇：茶山村、九丰村、兰桥村、双洞村、洽口村、五里村、晏家村、英江村、洽口街道居委会

24. 伍市镇：茶鑫村、大义村、岱青村、栗山村、马头村、茅草坪村、普庆村、普义村、桥墩村、三和村、石龙村、四知村、童家塅村、伍公市居委会、武岗村、武莲村、叶石坪村、

长明村、中家桥村

25. 向家镇：北街居委会、黄长村、琅石村、南街居委会

26. 园艺中心：君山村、新联村、园艺村

另福寿林场、连云国有林场、幕阜林场、中南林业科技大学实验林场、虹桥镇林场、加义镇办林场、南江凤凰林场、南江泰峰林场、大江洞水库、黄金洞水库列入全时禁烧区。

禁烧区内，实行强制性禁烧政策和管理措施，除经检疫确需焚烧处理病虫害外，在其他任何时间、任何气象条件及空气质量状况下，均不允许秸秆露天焚烧。在秸秆禁烧区要设立明显警示标志，标明“秸秆禁烧区”字样。

## （二）限时禁烧区

1. 除以上全时禁烧区域外，平江县辖区其他区域均为限时禁烧区。限时禁烧区内，在确保人民生命财产安全、防止大气污染、保护广大人民群众身体健康的前提下，充分考虑气象条件、焚烧地点和方式，可开展有序焚烧。

2. 限时禁烧区内，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列入秸秆禁烧时段：

（1）风速小、静稳、逆温等不利于大气污染扩散的天气；

（2）下雨天或者秸秆潮湿不能充分燃烧的天气；

（3）当日 19:00 至次日 7:00 的夜间时段；

（4）环境空气质量预报达到轻度及以上的污染天；

(5) 环境空气质量当日实际监测连续出现三小时中度及以上；

(6) 当地人民政府已经启动轻度及以上大气污染应急管控措施的；

(7) 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禁止露天焚烧秸秆的时段。

### 三、处罚依据

违反本规定，露天焚烧秸秆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责令改正，并可以处以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罚款。

### 四、实施单位

本通告按照属地管理原则，由县人民政府组织辖区内各乡镇（街道）、行政村（社区、居委会）具体实施。

### 五、执行时间

本通告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平江县人民政府

2024年10月27日

PJDR—2024—00004

平政发〔2024〕4号

**平江县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平江县集体土地征收与  
房屋拆迁补偿安置暂行办法》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平江高新区，县直各单位：

《平江县集体土地征收与房屋拆迁补偿安置暂行办法》已经平江县第十八届人民政府第36次常务会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平江县人民政府

2024年11月7日

# 平江县集体土地征收与房屋拆迁补偿安置暂行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集体土地征收与房屋拆迁补偿安置行为，维护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及其成员、其他权利人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岳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岳阳市集体土地征收与房屋拆迁补偿安置办法〉的通知》(岳政发〔2023〕7号)等有关规定，结合平江县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平江县行政区域内集体土地征收与房屋拆迁补偿安置工作（以下简称征收工作）适用本办法。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成建制转为城镇居民后，其原有集体土地征收与房屋拆迁补偿安置，按照本办法执行。

非农建设经依法批准使用国有农场、林场、牧场、渔场土地，以及乡镇（街道）、村公共设施、公益事业建设使用本集体经济组织以外的集体所有土地，其补偿标准参照本办法执行。

国务院、省人民政府对公路、铁路、水利水电工程等基础设施项目建设涉及集体土地征收与房屋拆迁补偿安置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条** 县人民政府统一领导本县行政区域内的征收工

作。依照权限依法履行以下职责：

(一) 宣传集体土地征收与房屋拆迁补偿安置法律法规和政策；

(二) 发布征收土地预公告，组织开展征收土地现状调查、社会稳定风险评估；

(三) 公告征地拆迁补偿安置方案，组织召开征地拆迁补偿安置方案听证会；

(四) 组织有关部门办理补偿登记，编制资金概算，签订补偿协议；

(五) 收到征地批准文件后，发布征收土地公告、组织支付征地补偿费用、作出征地补偿安置决定并组织实施，对拒不交出土地、腾地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六) 负责落实被征地农民的生产、生活安置和信访维稳工作；

(七) 负责征收工作人员的廉政责任考核，管理分配征地拆迁工作经费；

(八) 负责对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分配使用征地补偿款等情况实施监管，并督促其将分配使用等情况纳入村务公开内容；

(九) 建立征收工作联席会议制度，研究处理征收工作中重大难点问题；

(十) 其他有关事项处理。

平江县城建设投资服务中心在县人民政府统一领导下，负责组织、协调全县征收工作。平江县土地房屋征收事务中心（以下简称县征收事务中心）负责征收事务具体工作。

**第四条** 各乡镇（街道）为征收工作的具体实施单位，在县人民政府统一领导下，负责征收过程中的补偿和安置等事务性工作。

（一）对征地拆迁项目的宣传发动及协助征收部门搞好调查摸底、补偿登记工作；

（二）组织征地拆迁补偿协议的签订，房屋拆迁补偿安置协议的签订；

（三）组织拆除已征收房屋，清表交地；

（四）负责辖区内被征地农民生产、生活安置工作；

（五）负责房屋拆迁集中安置建设管理工作，分散安置协调工作。严格宅基地建房管理；

（六）负责落实辖区内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

（七）负责辖区内征拆项目相关工作经费的管理使用；

（八）依法制止拟征地项目红线范围内抢栽抢种抢建等行为；

（九）负责征地拆迁过程中的群众思想和信访维稳工作；

（十）负责征地拆迁有关的其他工作。

**第五条** 自然资源部门是征收工作的主管部门，负责征收工作的指导、监督和管理，履行以下职责：

- (一) 贯彻执行集体土地征收与房屋拆迁补偿安置的法律法规和政策，完善征收工作规章制度；
- (二) 审查本级财政出资项目的征拆资金概算报告并出具意见；
- (三) 按照本级政府规定，设立经财政部门批准的征拆资金专户，对征地拆迁项目的资金进行归集与拨付，专款专用；
- (四) 会同本级财政、审计部门监督征地拆迁补偿安置资金使用情况；
- (五) 监督检查征地拆迁政策落实、安置补偿到位情况；
- (六) 对征收工作进行业务指导，组织开展征收工作人员业务培训；
- (七) 处理与征收工作相关的其他事项。

**第六条** 财政、司法、住建、市场监管、税务、农业农村、林业、水利、民政、公安、人社、卫健、发改、审计等有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共同做好征收工作。

**第七条** 坚持依法征收和阳光征收，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规范征收程序，建立征收工作信息公开制度。

**第八条** 县人民政府对在征收工作中作出重要贡献的单位和个人可以依法依规给予奖励（附件7）。

## 第二章 实施程序

**第九条** 县人民政府为了公共利益需要，依法对本行政区

域内的项目建设发布征收土地预公告。

**第十条** 拟征收集体所有土地的，由县人民政府在拟征收土地所在的乡镇（街道）政务公开栏和村务（社区）公开栏，以及村（居）民小组显著位置公开发布征收土地预公告，预公告时间不少于 10 个工作日。

征收土地预公告应当包括征收范围、征收目的、土地征收实施机构、开展土地现状调查的安排等内容。

**第十一条** 在发布征收土地预公告的同时，县征收事务中心应当书面通知当地公安、自然资源、市场监管、住建、农业农村、林业等有关部门以及乡镇（街道）、村（居）委会等单位，自公告之日起，在拟征收土地范围内暂停办理下列事项：

- (一) 新批宅基地和其他建设用地；
- (二) 审批改建、扩建房屋或其他建（构）筑物，办理不动产登记；
- (三) 改变房屋与土地用途，或者以拟被拆迁房屋为经营场所办理市场主体登记和发证手续；
- (四) 办理休闲农庄、林木种苗基地、野生动物驯养繁殖基地、特种养殖等相关手续；
- (五) 办理《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农村土地经营权证》《农村土地经营权抵押登记他项权证》；
- (六) 其他有碍征收工作的手续。

暂停办理期限自征收土地预公告发布之日起，一般不得超

过 12 个月。

暂停办理期限内，擅自办理的相关手续，不得作为土地征收与房屋拆迁补偿安置的依据。因擅自办理相关手续给他人造成损失的，由相关责任单位和责任人依法承担责任。

**第十二条** 自征收土地预公告发布之日起，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拟征收范围内抢栽抢建。违反规定在拟征收范围内改变土地利用现状、抢种林木、抢建建筑物（构筑物、设施）、抢装饰（修）等，一律不予补偿。

**第十三条** 征收土地预公告发布后，土地征收实施机构应当充分利用最新年度国土变更调查和不动产登记成果，进行土地现状调查工作。土地现状调查应当查明土地的位置、权属、地类、面积，以及农村住宅、其他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等的权属、种类、数量等情况。

土地征收实施机构可以委托具有资质的专业机构对拟拆迁房屋进行实地测量，绘制平面图，并出具房屋结构、房屋层数、建筑面积等技术报告。土地征收实施机构根据相关权利证书记载，并结合房屋实际情况，对房屋类别、功能予以确认，建立被拆迁房屋四至彩色照片档案并保存。

拟征收土地现状调查结果由被征收土地所有权人盖章确认及三名以上具有代表性的被征地农民签字见证，并附签字人身份证复印件和联系电话；拟征收土地上农村住宅、青苗和其他地上附着物调查结果由附着物所有权人、使用权人签字确

认。不同意签字或者因客观原因无法签字的，可以对调查结果予以公证或者采取摄影、摄像等方式固定相关证据。拟征收土地现状调查结果公示应当不少于 5 个工作日。

**第十四条** 县人民政府应对拟征收行为进行社会稳定风险评估，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应当载明拟征收土地概况、用途、所在村组和其他利害关系人的意见等，明确社会稳定风险点和风险等级，提出风险防范措施和处置预案。

**第十五条** 县人民政府应当依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结果，结合土地现状调查情况，组织自然资源、财政、农业农村、人社等有关部门，拟定征地补偿安置方案。

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应当包括征收范围、土地现状、征收目的、补偿方式和标准、安置对象、安置方式、社会保障、办理补偿登记的方式和期限、异议反馈渠道等内容。

**第十六条** 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拟定后，县人民政府应当在拟征收土地所在的乡镇（街道）政务公开栏和村务（社区）公开栏以及村（居）民小组显著位置予以公告，公告时间不少于 30 日。

**第十七条** 在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期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县人民政府应当在公告期满后 15 日内组织听证。征地补偿安置方案确需修改的，应当组织修改，并由县人民政府重新公布，公布时间不少于 5 个工作日：

（一）二分之一以上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认为

征地补偿安置方案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

（二）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或者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或者利害关系人申请听证且符合听证相关规定的。

**第十八条** 被征拆人应当在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的规定期限内，持公告要求的材料到指定地点进行补偿登记。未在规定期限内登记的，以公示的土地现状调查结果作为征地补偿安置依据。

**第十九条** 县人民政府应当组织有关部门对拟拆迁房屋的合法性、拟安置人员资格依法进行审查认定。

**第二十条** 县征收事务中心应当编制集体土地征收与房屋拆迁补偿安置资金概算报告，报自然资源局审查。自然资源局受理后，应当在 10 个工作日内出具审查意见，报财政局备案。涉及上级财政投资的按上级相关文件执行。

**第二十一条** 土地征收实施机构应与被征拆人签订征地补偿安置协议，征地补偿安置协议应当约定征地补偿费用的金额、支付期限、方式，交付土地的期限、条件等。

对未签订征地补偿安置协议的，由土地征收实施机构拟定征地补偿安置告知书并依法送达被征拆人，告知书应当告知拟被征收土地、房屋、其他地上附着物的面积、权属、补偿标准、金额、方式等，保障其知情权。

**第二十二条** 征收土地申请经依法批准后，县人民政府应当自收到征地批准文件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在拟征收土地

所在的乡镇（街道）政务公开栏和村务（社区）公开栏以及村（居）民小组显著位置发布征收土地公告。公告应当载明批准征地机关、批准文号、征收土地的批准用途、权属、范围、面积以及征地补偿标准、征收时间等。

县人民政府应当自发布征收土地公告后3个月内，对已经签订征地补偿安置协议的，将征地补偿费用足额支付到位；对未签订征地补偿安置协议的，应当作出征地补偿安置决定并依法送达后，将所涉及的征地补偿费用存入指定银行账户。

发布征收土地公告前，不得动工建设。

**第二十三条** 征地拆迁补偿款足额支付后，被征拆人应当按期交出土地、腾地。被征拆人在规定或者约定的期限内拒不交出土地、腾地的，由县人民政府责令限期交出土地、腾地；逾期不交出土地、腾地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第二十四条** 房屋拆迁补偿安置完成后，县征收事务中心应当收回不动产权属证书，并向不动产登记机构依法申请办理注销登记；确实无法收回的，由不动产登记机构依法在其门户网站或者当地公开发行的报刊上公告作废。

对部分土地被征收的，依法办理变更登记。

**第二十五条** 在集体土地上的征收补偿安置工作完成后，县人民政府应当组织相关部门完成净地举证，将土地纳入土地储备库，并完成资料归档工作。

### 第三章 土地征收补偿

**第二十六条** 征地补偿费按照省人民政府最新公布的征地补偿标准及市人民政府的相关规定执行，其中 10%的征地补偿费用用于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划入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资金财政专户。

土地征收按照土地勘测定界技术报告书确定的土地分类面积实施补偿。

**第二十七条** 征收土地上的青苗和农业附属设施按《集体土地上青苗和农业附属设施包干补偿标准》(附件 1)给予补偿，但宅基地及其他集体建设用地除外。

征收林业、农业农村、市场监管等部门依法批准的苗木、花卉等基地，按《苗木、花卉补偿标准》(附件 2) 给予补偿。

征收果园、茶园等青苗按《果园、茶园青苗补偿标准》(附件 3) 给予补偿。

**第二十八条** 征收土地范围内的坟墓需要迁移的，由土地征收实施机构发布迁坟公告，组织有关部门核实后按《坟墓迁移补偿标准》(附件 4) 给予迁坟补偿。

**第二十九条** 被征收的灌溉水塘按照水利部门要求必须重建的，以核准的正常蓄水面积为计算面积，按 25000 元/亩（含原水塘附属设施补偿）的标准向拥有水塘所有权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支付造塘费。

**第三十条** 征收土地的征地补偿费统一支付给被征收土

地所有权人，由被征收土地所有权人负责分配使用。征收土地的地上附着物及青苗补偿费直接补偿给地上附着物及青苗的所有权人。

**第三十一条** 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应当将征收土地的补偿费用的收支和分配情况向本集体经济组织的成员公布，接受监督。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农业农村和财政部门应当对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分配使用征地补偿费等情况进行监督。

#### 第四章 房屋拆迁补偿

**第三十二条** 平江县人民政府授权县征收事务中心组织县农业农村、自然资源、公安、住建等有关部门，根据一户只能拥有一处宅基地等规定，对被拆迁房屋依法进行合法性认定，并予以张榜公示。

（一）取得土地使用权证或房屋产权证的，以权属证书为依据。

（二）未取得土地使用权证或房屋产权证的，其房屋合法性按以下规定认定：

1. 1986年12月31日以前兴建的房屋，未进行改建、扩建的，按合法建筑对待；

2. 1987年1月1日以后兴建的房屋，原则上以建设批准用地文件为依据；

3. 被拆迁人在1987年1月1日以后未取得相关批准手续

建设的房屋，在符合一户一宅政策前提下，对于住宅房屋占地  
面积不超过 130 平方米，偏杂屋占地面积不超过 50 平方米的，  
参照合法建筑进行补偿。住宅房屋超出部分按同等结构对应的偏  
杂屋等级补偿，偏杂屋超出部分按同等级偏杂屋的 60% 给予补偿。

对房屋合法性认定有异议的，被征拆人应当在《征地补偿  
安置方案》公告公示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向乡镇人民政府（街  
道办事处）提交申请复核，由县征收事务中心会同县农业农村、  
自然资源、公安、住建等有关部门复核，复核结果报征地拆迁  
工作联席会议依法审查认定，审查认定结果形成会议纪要并附  
会议签到表。对审查结果予以公示确定。

**第三十三条** 征收范围内依法应予保护的古建筑、名贵树  
木、景点以及地下文物等资源设施，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第三十四条** 被拆迁合法房屋按《住宅房屋结构、装饰装  
修要求及补偿标准》（附件 5—1）和《偏杂屋结构、设施要求  
及补偿标准》（附件 5—2）给予补偿。

**第三十五条** 被拆迁合法房屋的内外附属设施按合法建  
筑面积给予 200 元/平方米的包干补偿。

**第三十六条** 征收集体土地时未就被征收土地上的房屋  
及其他不动产进行安置补偿，补偿安置时房屋所在地已纳入城  
市规划区范围，被征拆人请求参照执行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补  
偿标准的，可以采用评估方式确定补偿标准，但应当扣除已经  
取得的土地补偿费。

**第三十七条** 在征收土地预公告发布前依法办理了集体建设用地手续、市场主体登记、纳税主体登记的企业（含预制场、砖厂、砂石场、停车场、货场、洗车场等），原办理集体建设用地手续向行政事业单位缴纳的税、费凭合法票据据实补偿。

被拆迁合法生产用房和非生产用房按《住宅房屋结构、装饰装修要求及补偿标准》（附件 5—1）同等结构住宅房屋主体征收补偿标准给予补偿，补偿后不再另行进行安置。

企业设备设施搬迁后不丧失使用价值的，按评估评审结果补偿拆卸、搬运、安装费用；搬迁后丧失使用价值的，按评估评审净值给予补偿。补偿后不再另行进行安置。

因征收造成企业停产、停业的，根据企业上年度缴纳所得税确定的企业净利润数额，补偿一年的停产、停业损失。在征收土地预公告发布前已停产、停业的，不再补偿停产、停业损失。

**第三十八条** 村（居）民将合法住宅改为生产、营业性用房，在征收土地预公告发布前依法办理了市场主体登记且正常经营的，按《住宅房屋结构、装饰装修要求及补偿标准》（附件 5—1）给予补偿，其用于生产、经营的设备设施及停产、停业损失参照本办法第三十七条进行补偿。

**第三十九条** 在征收土地预公告发布前依法办理了设施农用地备案手续的养殖用房，其养殖管理用房参照《住宅房屋结构、装饰装修要求及补偿标准》（附件 5—1）同等结构住宅

房屋主体征收补偿标准给予补偿；养殖畜禽舍参照《偏杂屋结构、设施要求及补偿标准》（附件 5—2）对应等级给予补偿。

同时，按照养殖用房合法建筑面积给予不超过 200 元/平方米的搬迁补偿（含转移费、停产损失和设施补偿等），补偿后不再另行安置，不享受搬家费、过渡费和奖励。

其他从事农业的合法生产性用房，参照《偏杂屋结构、设施要求及补偿标准》（附件 5—2）对应等级给予补偿。

**第四十条** 学校、医院、寺庙、教堂等公益事业用房，按《住宅房屋结构、装饰装修要求及补偿标准》（附件 5—1）同等结构住宅房屋主体征收补偿标准给予补偿，补偿后不再另行安置。

**第四十一条** 电力、通信、广播电视、给排水、燃气等设施，按评估评审结果给予补偿（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四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补偿：

（一）超过批准使用期限的临时建（构）筑物、有关批准文书中注明因国家建设需要应无条件拆除的临时建（构）筑物；

（二）农业生产用房、临时建（构）筑物的装饰装修；

（三）拆旧建新房屋的批准文书中明确要求按政策规定应当自行拆除而未拆除的旧房、危房及相关附属设施；

（四）已废弃的生产、生活设施；

（五）被依法认定为违法违规的建（构）筑物及附属设施。

**第四十三条** 被征拆人的搬家费和过渡费按《搬家、过渡费补偿标准》(附件6)给予补偿。

**第四十四条** 被征拆人在规定期限内签订补偿安置协议并搬家腾地的，按被拆迁房屋（临时建筑、偏杂屋除外）合法建筑面积给予400元/平方米的签约腾地奖励。逾期未签协议或者未搬家腾地的，不予奖励。

**第四十五条** 不可预见费按征拆资金概算总额（不含自购商品房补助、评估补偿费用）的5%计提，主要用于征地拆迁的司法强制执行、行政复议、行政诉讼、信访维稳、突发事件处理、困难救济、历史遗留问题处理及隐蔽、遗漏实物补偿等开支。

**第四十六条** 征拆工作经费和村（居）委会工作人员误工补助，依法依规按《征拆工作费用计提标准》(附件7)执行。

**第四十七条** 采用评估方式确定补偿标准的，应当依法委托具备相应评估资质的中介机构进行评估。

自然资源、住建、财政部门应加强对评估机构征收评估活动的监督管理。县征收事务中心应当在收到评估报告之日起15日内将评估报告报有关评估行政管理部门进行评审，其中土地评估报告报自然资源部门评审，房产评估报告报住建部门评审，设施、机械设备等评估报告报财政部门评审。

未经评审的评估报告，县征收事务中心和有关部门不得将其作为实施补偿的依据。

## 第五章 征收安置

**第四十八条** 县人民政府应当按照属地管理、应保尽保、先保后征、逐步提高的原则，及时将被征地农民纳入基本养老保险，筹集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资金，并按照规定列支。

被征地农民参加社会保险按照平江县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相关规定办理。

**第四十九条** 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资金的收缴：

(一) 用地单位缴纳。县自然资源部门负责督促用地单位在用地手续报批前，参照相关政策文件应保尽保原则，及时将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费一次性足额缴入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资金财政专户，县人社部门负责审核资金落实情况。

(二) 集体补助。在《征收土地公告》批准之日起3个月内，有关单位应当将10%的征地补偿费直接划入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资金财政专户；同时将征地补偿费发放名册提交县人社部门，作为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对象的确定依据。

**第五十条** 集体土地住宅拆迁采用重新安排宅基地建房、提供安置房、货币补偿、房票安置等安置方式。

国土空间规划划定的县城开发边界之外的农村住宅拆迁，原则上采用重新安排宅基地建房、提供安置房、货币补偿等安置方式，另外，涉及省级和省级以上的重点项目与县人民政府研究决定的适用房票安置的项目，被征收人可选择房票安置方式。

国土空间规划划定县城开发边界之内（县中心城区）的房屋拆迁，原则上采用提供安置房、货币补偿、房票安置方式，鼓励采用房票安置方式。

同一被征拆家庭只能选择其中一种安置方式。

**第五十一条** 货币补偿安置是对被征拆人的合法住宅房屋进行补偿后，政府给予自购商品房补助和奖励，由被征拆人自行购买商品房的安置方式。

（一）国土空间规划划定县城开发边界之内（县中心城区）的货币补偿安置。选择货币补偿安置的被征拆人在其合法住宅房屋进行补偿后按符合安置条件的家庭人口进行补助，补助标准为：

1. 被征拆人签订房屋货币补偿协议时，1人家庭按符合安置政策条件的补助35万元的安置补助费，2人家庭按符合安置政策的人口每人补助22.5万元的安置补助费，3人家庭按符合安置政策的人口每人补助20万元的安置补助费，4人及以上家庭按符合安置政策的人口每人补助17.5万元的安置补助费；

2. 被征拆人签订房屋货币补偿协议时，向县征收事务中心提交本户非集体土地居住房屋产权证明【含不动产证，村（社区）、乡镇（街道）证明】，经县征收事务中心审核认定通过后每人补助5万元购房奖励。如其在签订协议一年内在本县中心城区购买一手商品房的，向县征收事务中心提交购房发票和已网签备案的商品房买卖合同，经县征收事务中心审核认定通过

后每人再给予 5 万元购房奖励;

3. 被征拆人签订房屋货币补偿协议时除被征收房屋之外再无其它集体土地上房屋的，在协议签订后一年内在本县中心城区购买一手商品房的，向县征收事务中心提交本户购买商品房发票和已网签备案的商品房买卖合同，经县征收事务中心审核认定通过后每人补助 8 万元购房奖励。

(二) 国土空间规划划定县城开发边界之外的货币补偿安置。选择货币补偿安置的被征拆人在其合法住宅房屋进行补偿后按符合安置条件的家庭人口进行补助，补助标准为：

1. 被征拆人签订房屋货币补偿协议时，1 人家庭按符合安置政策条件的补助 10 万元的安置补助费，2 人家庭按符合安置政策的人口每人补助 6 万元的安置补助费，3 人家庭按符合安置政策的人口每人补助 5 万元的安置补助费，4 人及以上按符合安置政策的人口每人补助 4.5 万元安置补助费；

2. 被征拆人签订房屋货币补偿协议后一年内在本县中心城区购买一手商品房的，向县征收事务中心提交购房发票和已网签备案的商品房买卖合同，经县征收事务中心审核认定通过后，4 人及 4 人以内的家庭每个家庭给予 6 万元奖励，4 人以上家庭每人给予 1.5 万元奖励。

(三) 选择货币补偿安置的被征拆人，应主动承诺不得再使用集体土地宅基地建房，并在征拆协议中予以明确。但仍享有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村民所享有的其他同等权利。

(四) 实行评估补偿的住宅房屋, 不享受货币补偿安置相关补助和奖励。

**第五十二条** 安置房安置是对被征拆人的合法住宅房屋进行补偿后, 政府给予住房安置。

(一) 选择安置房安置的被征拆人, 按符合安置条件的家庭人口人均安置住房建筑面积标准为:1人家庭人均55平方米, 2人家庭人均50平方米, 3人家庭人均45平方米, 4人及以上家庭人均40平方米。

(二) 选择安置房安置的家庭实际安置面积高于或低于应安置面积的, 按约定交房时安置房市场均价计算相互找补差价。

(三) 选择安置房安置的被征拆人, 应主动承诺不得再使用集体土地建设住宅, 并在安置协议中予以明确。

(四) 实行评估补偿的住宅房屋, 不享受安置房安置的相关政策。

**第五十三条** 重新安排宅基地建房是对被征拆人的合法住宅房屋进行补偿后, 由符合条件的被征拆人在依法批准的集体土地宅基地上进行重建的安置方式。

(一) 宅基地的分配, 严格执行“村民一户只能拥有一处宅基地”的规定。拆除一户一栋或一户多栋房屋均只予安置一处宅基地。

(二) 集中安排宅基地建房的用地报批、三通一平及超深

基础由土地征收实施机构负责计入征拆成本。

(三) 集中安排宅基地建房每户占地面积最多不得超过 130 平方米，相关手续由相关职能部门依法办理。安置宅基地成本按 650 元/平方米核算。被征拆人按政策要求分户的，新分户宅基地成本按 900 元/平方米核算。

(四) 符合宅基地安置的农村村民，申请宅基地自主分散安置的，由被征拆人自行承担宅基地成本费用，不收取安置宅基地成本费用。同时补助每户 3 万元的三通一平及超深基础补助。分散安置对象按政策要求新分户的，不予补偿宅基地三通一平及超深基础费用。

(五) 重新安排宅基地建房选址统一安排在国土空间规划划定县城开发边界之外，应当符合村庄规划、优先利用闲置宅基地、空闲地和其他建设用地。集中安排宅基地建房应统一规划、联户设计、联户建设。

(六) 被征拆人符合重新安排宅基地建房条件的，按 3 万元/户的标准给予建房补助。

**第五十四条** 房票安置是指被征收人在规定期限内签订房屋征收补偿协议后，房屋征收实施单位向被征收人发出《平江县房票安置购房凭证》(以下简称房票)，被征收人持房票在平江县范围内向已与我县政府部门签订同意使用房票协议的房地产开发企业购买商品房(含住宅、商业用房)，或者选购政府提供的房票安置房屋，以房票折抵购房款的房屋征收补偿

安置方式。房票安置具体实施办法由县政府另行制定。

**第五十五条** 县人民政府组织县征收事务中心、自然资源、农业农村、公安、人社、卫健、民政及乡镇（街道）、村（居）委会等有关部门单位对安置人员资格按下列规定依法进行审查认定，并予以张榜公示。

（一）平江县集体土地征收涉及房屋拆迁补偿安置的，以符合安置条件的家庭人口为单位核算安置，以户为单位结算，安置对象按下列情况核定：

1. 户籍一直在本集体经济组织，为集体经济组织成员的；
2. 户籍因婚迁入，且原户籍已注销，已成为该集体经济组织成员的；
3. 因其他原因从外地迁入本集体经济组织，且原户籍已注销，在本集体经济组织拥有集体土地使用权，分享集体经济组织生产资料的；
4. 原属于本集体经济组织，现正在部队服役的军人（不含军官、文职人员）、正在大中专院校就读的学生及服刑人员；
5. 出嫁女和外出入赘男，户籍未迁出，一直享受集体经济组织生产资料，且在配偶所在地未享受集体经济组织生产资料和未使用宅基地建设的；
6. 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应予安置的其他人员。

（二）被拆迁合法房屋的产权人为本集体经济组织成员，属于国家提倡一对夫妻生育一个子女期间的独生子女家庭的，

凭卫健部门审定的公示结果，可享受增加一人的份额；

（三）未达婚龄子女随父母居住不单独立户；《征收土地预公告》发布后，夫妻离婚的，仍按一户进行补偿安置，其补偿安置分配由当事双方自行处理。

（四）安置人员资格认定截止日为《征收土地公告》发布之日。

（五）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安置：

1. 拆除一处房屋后，本家庭户仍在本集体经济组织内使用其他宅基地的；

2. 户籍因其他原因迁出，因继承财产又迁回本集体经济组织，但不享受集体经济组织生产资料的；

3. 国家机关、国有企事业单位正式工作人员（含离、退休人员）；

4. 非本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通过非法途径取得建房审批手续或房屋产权的；

5. 在以往房屋拆迁中已进行货币补偿安置、安置房安置及房票安置的人员。

对安置人员资格审查认定结果有异议的，被征拆人应当在公示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向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提交申请复核，由县征收事务中心会同自然资源、农业农村、公安、人社、卫健、民政等部门复核，复核结果报征地拆迁工作联席会议依法审查认定，审查认定结果形成会议纪要并附会议

签到表。对审查结果予以公示确定。

**第五十六条** 符合安置条件且无力购（建）住房的特困供养人员、军烈属、失独家庭，经县人民政府审核确定并经公示无异议后，另行给予5万元/户的购（建）房补助。

## 第六章 责任追究

**第五十七条** 被征拆人采取伪造、涂改不动产权属证书、户籍等材料及其他违法行为骗取补偿（助）的，应当由相关部门依法追回违法所得并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第五十八条** 在征收工作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相关部门依法予以处罚；造成经济损失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 （一）敲诈勒索财物的；
- （二）强揽工程建设的；
- （三）煽动、组织或参与闹事，影响社会稳定的；
- （四）阻碍征收工作，妨碍依法执行公务的；
- （五）其他违法行为。

**第五十九条** 县自然资源、农业农村、人社、发改、征收安置、民政、公安、住建、卫健、乡镇（街道）等部门单位未按本办法规定履行职责的，由其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逾期不改正的，依法追究主管责任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的行政责任；造成经济损失的，依法予以赔偿。

相关工作人员在征收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第六十条** 贪污、侵占、挪用、私分、截留、拖欠征地补偿安置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的，责令改正，追回有关款项，限期退还违法所得，对有关责任单位通报批评、给予警告；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第七章 附 则

### **第六十一条** 有关术语解释

(一) 本办法所称被征拆人，是指被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使用权人。

(二) 本办法所称集体土地上农业附属设施，是指被征收土地上建造的水利设施、道路、沟渠、桥涵、护坡、挡土墙、温室大棚以及其他为农业生产服务的设施。

(三) 本办法所称房屋内外附属设施，是指被征拆人的房屋庭院内外所有棚屋、花卉苗木、零星果木树木、房屋楼顶、无线电发射装置和机房、各类材质围墙、挡土墙、晒谷地坪、排水管沟、机水井、进户杆线、沼气池、化粪池等生产生活配套设施以及室内外水、电、气、网等管线设施。

**第六十二条** 本办法未明确或者未覆盖的征拆个案，由县人民政府研究决定。涉及市财政出资的项目，县人民政府研究的个案处理方案应报市自然资源、财政部门审查。

**第六十三条** 本办法自2024年11月7日起施行，试行2年。《平江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平江县集体土地征收与房屋拆迁补偿安置办法〉的通知》（平政发〔2020〕2号）同时废止。法律法规或上级文件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本办法施行前，已公告征地补偿、安置方案的，按公告确定的标准执行；已办理征地审批手续，但未公告征地补偿、安置方案的，按照本办法标准执行。

- 附件：1. 集体土地上青苗和农业附属设施包干补偿标准  
2. 苗木、花卉补偿标准  
3. 果园、茶园青苗补偿标准  
4. 坟墓迁移补偿标准  
5. 住宅房屋结构、装饰装修要求及补偿标准（5—1表）、  
偏杂屋结构、设施要求及补偿标准（5—2表）  
6. 搬家、过渡费补偿标准  
7. 征拆工作费用计提标准

## 附件1

# 集体土地上青苗和农业附属设施包干补偿标准

单位：元/亩

土地类别	包干补偿标准		补偿要求	
	青苗补偿	附属设施		
水田	3825	3400	1. 集体土地上所有青苗和附属设施按该土地类别的征地面积计算补偿，农业附属设施按照谁投入谁受益的原则进行补偿。2. 集体土地上无附属设施的，按该土地类别附属设施补偿标准的50%补偿。3. 水田在插秧前已投成本，按青苗补偿标准的50%补偿，插秧后按100%标准补偿。藕田参照执行。4. 旱地作物冬春季青苗按50%外偿，夏秋季按100%补偿。5. 耕地荒芜的，不给予青苗补偿。6. 种植面积在土地坡度大于25度以上的青苗，计算补偿面积时，原则上以实际丈量面积为准，确因特殊情况不能实地丈量，则按征地红线图上的测算面积增加10%。7. 水田是指用于种植水稻、莲藕等水生农作物的耕地，包括实行水生、旱生农作物轮种的耕地。8. 水浇地是指有水源保证和灌溉设施，在一般年景能正常灌溉，种植旱生农作物（含蔬菜）的耕地，包括种植蔬菜的非工厂化的大棚用地。9. 旱地是指无灌溉设施，主要靠天然降水种植旱生农作物的耕地，包括没有灌溉设施仅靠引流淤灌的耕地。10. 水产养殖用地指没有灌溉任务专门用干水产养殖（含特种名贵养殖）的设施农用地（如专业鱼池）。其应达到下列条件：修建规范塘基路面硬化以上条件，水深常年保持在1.5米以上，排、灌渠及设施功能齐全，各类材质堤护坡。带有休闲功能的（含垂钓中心等），其附属垂钓设施、停车场地、绿化景观等设施补偿费：50亩以下（含50亩）的增加2000元/亩，50亩以上的部分增加1000元/亩。水产养殖用地以外的坑塘水面按邻近水田的50%补偿。需要移塘养殖的，其青苗补偿费增加0.5倍（包括移塘的人工工资、车辆运输、移塘损失等一切费用）。11. 房前屋后自留菜地按水浇地的80%给予青苗补偿，不给予设施补偿。12. 专业芦苇地（有专业管理机构，沟渠、道路等设施齐全，且有相应的附属产品加工场所等）参照邻近水田补偿标准给予补偿	
旱地	2125	1700		
水浇地	4930	10200		
水产养殖用地	4930	8500		
林地	天然林 人工林	850 2448	425 850	
未利用地		850	不区分青苗补偿和附属设施补偿	

## 附件2

# 苗木、花卉补偿标准

单位：元/亩

品种	规格		合理种植密度 (株/亩)	补偿标准	备注
	胸径	高度			
各种苗木	/	1米以下	2800—3000	5950	1. 本补偿标准包括苗木、附属设施等一切费用。2. 种植密度低于标准要求的，按合理密度折算系数予以补偿（实际密度÷合理密度均值×补偿标准）。3. 苗木、花卉不得作为个案进行评估补偿
	4厘米以下		600—1000	6800	
	4—9厘米		150—600	10200	
	10—19厘米		100—120	17000	
	20厘米以上		80—100	27625	
花卉			5950		

## 附件3

### 果园、茶园青苗补偿标准

单位：元/亩

品种	苗期	定植期	始果期	盛产期
桔、梨、柚	1200	2800	8000	14000
桃、李、枣、椒子等	1200	2400	5000	10000
茶园	2000	3000	4000	8500
葡萄、提子	6000		10000	20000
草莓		8000		
西瓜		6000		
药材		6000		
猕猴桃	6000		11000	20000
备注	1. 上述补偿其中包括套种或混栽的其他作物、附属设施的补偿。2. 果树的栽种必须符合国家相关栽种技术规定。3. 桔、梨、柚等合理种植密度50—80株/亩；茶苑合理栽植密度为600—800株/亩。4. 油茶在茶园补偿标准的基础上按不同生长期相应上调50%予以补偿。5. 两种或多种果树及其他经济作物混栽的，以栽种最多的一种计算补偿，其余不另计算补偿。6. 苗期：指高度0.5米以下的果树苗；定值期：将苗期的树苗按国家相关栽培技术规定进行移植，且高度在0.5米以上、1.5米以下的果树；始果期：指果树移栽一年以后，开始挂果。但未达到一定产量的果树；盛产期：果树生长期已经稳定，每年产果达到一定数量，且果树冠径大于2米。7. 上述种类的青苗、设施补偿不得与本办法其他规定重复计算			

## 附件4

### 坟墓迁移补偿标准

单位：元/冢

项 目	补偿金额	备注
混凝土坟	3800	
砖、石坟	3000	1. 征收土地所要迁移的坟墓，必须严格执行平江县殡葬改革制度。2. 烈士、宗教和少数民族坟墓迁移由土地征收实施机构会同民政、退役军人事务局、民族宗教部门处理。3. 双冢坟补偿金额、迁葬地费用增加补偿标准的50%。坟墓有碑石增加补偿标准20%。4. 国土空间规划确定的城市建设用地范围内，迁葬地由县级以上民政部门会同自然资源部门负责确定，迁葬地的费用经征拆实施机构据实核定后计入征拆成本，每冢最高不超过10000元。5. 迁葬费按1000元/具包干到乡镇（街道）或村
土坟	2000	
尸骨罐	800	

## 附件5—1

# 住宅房屋结构、装饰装修要求及补偿标准

单位：元/平方米

序号	结构	主体结构、装饰装修要求	征收补偿标准
一	框架	<p>1. 主体结构要求（1）地基与基础：条形基础、独立基础、筏板基础、桩基础；（2）由梁和柱以钢筋相连接混凝土混合而成，构成水平荷载和竖向荷载承重体系，其中梁的截面宽度不宜小于200毫米、高宽比不大于4、净跨与截面高度之比不宜小于4；柱的截面的宽度和高度均不小于300毫米；圆柱直径不小于350毫米，柱净高与截面高之比不小于4；（3）房屋墙体一般为预制的加气混凝土、膨胀珍珠岩、空心砖或多孔砖、浮石、蛭石、陶粒等轻质板材砌筑或装配；（4）现浇踏步、装配式踏步、普通铝合金、型钢护栏；（5）板、屋面等采用现浇钢筋混凝土、平顶瓦屋面、女儿墙、隔热层防水层；（6）房屋四周水泥砌筑、排水明沟暗沟、散水；（7）配套给水排水、保温隔热、通风采暖、电气工程（弱电强电）；（8）框架结构层高的规定：底层的基本高度3.3米，楼层高度3米；（9）房屋外墙防水涂料、真石漆、条形砖、方砖、异型砖等贴瓷</p>	1573
		<p>2. 装饰装修要求（1）涂料类：国产高档墙漆、进口墙漆；（2）装饰类：墙布、贴瓷，局部墙面高级装饰造型；（3）墙裙脚线类：各类木质板材质墙裙脚线；（4）各类高档地面砖、高档仿古砖、大理石、花岗岩地面砖、微晶石；（5）高档原木地板（柚木、紫檀、红橡木、云香等）、高档复合木地板；（6）石膏线或木角线装饰、石膏板吊顶（异形）或夹板吊顶（异形）；（7）样木吊顶（异形）、水曲柳吊顶（异形）、玻璃格栅造型顶3级；（8）中空双层玻璃塑钢窗、电泳铝窗、断桥铝窗、平开铝窗、各类材质防盗网，雨蓬等；（9）各类入户不锈钢防盗门（双层带板）、各类材质装饰门、各类材质门套窗套（双面）；（10）各尺寸高档防滑玻化砖、仿古砖，高档墙砖；（11）整体橱柜，各类高档洁具；（12）高档木质吊顶或集成吊顶</p>	680

序号	结构	主体结构、装饰装修要求	征收补偿标准
		<p>1. 主体结构要求 (1) 砌砖、砌条石、混凝土基础；(2) 预制板、现浇架空（防潮层）；(3) 24厘米眠墙或部分24厘米斗墙的砖砌墙工程；(4) 现浇、预制楼梯踏步，护栏为金属、木质等；(5) 横向承重的梁、楼板、屋面板等采用钢筋混凝土结构（现浇、预制）；(6) 屋顶为现浇钢丝网砼、空心板隔热层或平顶红瓦屋面；(7) 房屋四周水泥砖砌排水明沟或暗沟；(8) 配套给水、排水、电气工程；(9) 层高3米；(10) 房屋外墙防水涂料、真石漆、条形砖、方砖等贴瓷</p>	1318
二	砖混	<p>2. 装饰装修要求 (1) 涂料类：国产高档墙漆、进口墙漆；(2) 装饰类：墙布、贴瓷，局部墙面高级装饰造型；(3) 墙裙脚线类：各类木质板材质墙裙脚线；(4) 各类高档地面砖、高档仿古砖、大理石、花岗岩地面砖、微晶石；(5) 高档原木地板（柚木、紫槽、红橡木、云香等）、高档复合木地板；(6) 石膏线或木角线装饰、石膏板吊顶（异形）或夹板吊顶（异形）；(7) 样木吊顶（异形）、水曲柳民顶（异形）、玻璃格栅造型顶3级；(8) 中空双层玻璃塑钢窗、电泳铝窗、断桥铝窗、平开铝窗、各类材质防盗网，雨蓬等；(9) 各类入户不锈钢防盗门（双层带板）、各类材质装饰门、各类材质门套窗套（双面）；(10) 各尺寸高档防滑玻化砖、仿古砖，高档墙砖；(11) 整体橱柜，各类高档洁具；(12) 高档木质吊顶或集成吊顶</p>	680
三	砖木	<p>1. 主体结构要求 (1) 砌砖、砌条石基础；(2) 竖向墙、柱采用24厘米眠墙或部分24厘米斗墙的砌砖或砌块砌筑；(3) 横向木结构楼板；(4) 木架、红瓦等屋面；(5) 纤维板平顶；(6) 房屋四周水泥砖砌排水明沟或暗沟；(7) 房间给水、排水、电气工程；(8) 层高3.2米；(9) 房屋外墙干粘石、粉刷等</p>	1003

序号	结构	主体结构、装饰装修要求	征收补偿标准
三	砖木	2. 装饰装修要求 (1) 涂料装饰类：国产墙漆、墙纸、中档墙面砖； (2) 墙裙脚线类：各类木质板材质墙裙脚线； (3) 各尺寸全瓷地砖； (4) 中档仿实木地板或中档复合木地板或实木地板； (5) 石膏线或木角线装饰、石膏板吊顶（造型）、夹板吊顶（造型）； (6) 榉木吊顶（造型）、水曲柳吊顶（造型）、玻璃格栅造型顶2级； (7) 铝合金窗或塑钢窗、各类材质防盗网，雨蓬等； (8) 各类入户不锈钢防盗门（一般）、各类材质装饰门、各类材质门套窗套（单面）； (9) 各尺寸中档防滑地面砖、全瓷墙砖； (10) 整体橱柜，各类中档洁具，铝扣板吊顶	527
四	土木	1. 主体结构要求 (1) 砖石基础； (2) 土砖土筑或者节能砖、空心砖； (3) 红瓦屋面； (4) 房屋四周水泥砖砌排水明沟或暗沟； (5) 房间给水、排水、电气工程； (6) 层高3.2米； (7) 房屋外墙粉刷等  2. 装饰装修要求 (1) 涂料类：904、308涂料、喷塑墙面、888涂料； (2) 墙裙脚线类：水曲柳或瓷砖墙裙脚线； (3) 普通复合木地板或小块拼花木地板； (4) 各尺寸陶瓷地砖； (5) 石膏线或木角线装饰、石膏板吊顶（平层）、夹板吊顶（平层）； (6) 榉木吊顶（平层）、水曲柳吊顶（平层）、玻璃格栅造型顶平层； (7) 木制门、木制窗、各类材质门套窗套及装饰； (8) 一般套装门、普通铁门或简易铁门； (9) 各尺寸普通防滑地砖或釉面砖、普通墙砖； (10) 塑扣板吊顶（普通）、各类普通洁具	697  451
备注	1. 房屋主体征收补偿标准包括水、电、路三通，宅基地平整、基础等费用。2. 房屋主体层高依据《说明》修正，其余部分每缺少一项扣减20元/平方米。3. 有柱无墙的棚子一律计入房屋设施包干补偿范围。4. 房屋装饰装修补偿标准包括室内各类间墙、水电设施。5. 房屋装饰装修部分每缺少一项扣减20元/平方米。6. 以上补偿只限住宅房屋装饰装修补偿，按住宅房屋主体面积计算。7. 别墅、特别豪华装修，按个案相关规定处理		

## 附件5—2

# 偏杂屋结构、设施要求及补偿标准

单位：元/平方米

等级	结构、设施、装饰装修要求	征收补偿标准
一等	1. 结构要求：（1）砖、石、混凝土基础；（2）砖砌24墙工程；（3）现浇、预制平顶红瓦屋面、天沟排水；（4）房屋四周散水等设施齐全；（5）配套给水、排水、电气工程；（6）层高2.2米以上。2. 设施要求：（1）室内地面铺设防滑地面砖、花岗岩、大理石或实木、仿实木地板等装饰；（2）室内墙面贴瓷、刮涂、各类木制板材质墙裙；（3）天花一级吊顶以上装饰装修标准；（4）各类门窗装饰及配套	986
二等	1. 结构要求：（1）砖、石基础；（2）砖砌墙体工程；（3）木架、红瓦等屋面或纤维板等平板；（4）房屋四周散水等设施齐全；（5）配套给水、排水、电气工程；（6）层高2.2米以上。2. 设施要求：（1）室内地面铺设防滑地面砖、花岗岩、大理石或实木、仿实木地板等装饰；（2）室内墙面贴瓷、刮涂、各类木制板材质墙裙；（3）各类门窗装饰及配套	808
三等	1. 结构要求：（1）砖、石基础；（2）土筑或节砖墙；（3）各类瓦屋面；（4）层高2.2米上。2. 设施要求：（1）室内地面（含防潮层）硬化及以上标准；（2）室内墙面粉刷及以上标准；（3）门窗设施齐全	629
备注	1. 偏杂屋是指被拆迁人住宅房屋以外，依法修建的为生产、生活服务的辅助性房屋，如厨房、厕所、畜禽舍等房屋。2. 有柱无墙的棚子一律计入房屋设施包干补偿奖励范围。3. 偏杂屋不享受安置补助和奖励、无搬家、过渡费	

## 说 明

一、房屋建筑面积的计算一律以房屋外墙外围水平面积计算，不包括出檐、出梢。有柱走廊按柱外围水平面积计算，有围护结构的阳台按其围护结构外围水平面积计算；无柱的走廊、无围护结构的阳台按其水平投影面积的一半计算。砖混房室外楼梯，如有顶棚则按水平投影面积计算全部建筑面积，如无顶棚则按水平投影计算一半建筑面积。

二、住宅高（低）于标准层高的，每高（低）10厘米按该房屋结构主体补偿单价增（减）3%。

三、房屋层高的测定方法为：砖木、土木取室内地面至前后檐平均高度，框架、砖混房取室内地面至屋顶落水檐口高度除以层数。

四、房屋架空层及瓦顶隔热（前后檐平均高度）的高度2.2米以下（不含2.2米）不予单独补偿，计入房屋层高系数补偿。

五、企业生产性用房单层层高加价标准（以下起数不含本数，止数含本数）：

1. 单层层高在3.2—4.5米的，层高加价为该房屋主体补偿标准的20%；

2. 单层层高在4.5—5.5米的，层高加价为该房屋主体补偿标

准的30%;

3. 单层层高在5.5—6.5米的，层高加价为该房屋主体补偿标准的40%;

4. 单层层高在6.5米以上的，层高加价为该房屋主体补偿标准的50%；另6.5米以上每增加0.1米增加3%补偿。

六、被征拆人办理了不动产权证的或集体土地使用证、房屋所有权证两证齐全的，给予不超过8000元的办证补偿。

七、框架结构的认定，由县人民政府组织相关专家予以认定。

## 附件6

### 搬家、过渡费补偿标准

单位：元

项目	单位	补偿金额	备注	
搬家费	户·次	2000	3人以上每增加1人增加150元	1. 每户人数以征收土地预公告发布后确定的人口为准。2. 被拆迁户的搬家费，按两次计算。3. 选择重新安排宅基地安置或安置房安置的被拆迁户，过渡时间不超过24个月。由于征地方的责任延长过渡期的，经批准后按实际过渡时间补偿过渡费。由于被拆迁户的责任延长过渡期限的，停发过渡费。选择货币安置的，过渡时间按不超过12个月计算。4. 拆迁非住宅房屋不计算搬家费和过渡费
过渡费	户·月	1200	3人以上每增加1人增加50元	

## 附件7

# 征拆工作费用计提标准

项目	计提标准	备注
征拆服务费	依据服务质量比照征拆资金概算费用分段累进计提，小于等于5000万元的，按1.5%计提；大于5000万元的，按1%计提	1.由从事土地调查、协助公告办理、负责概算编制等工作的征地拆迁事务机构收取。2.收费对象为用地单位，不得向被征拆人收取
征拆实施奖励	按征拆直接补偿资金费用1.25%计提	主要用于征拆工作实施单位和参与征拆的有关单位和个人
征拆实施工作经费	按征拆资金概算费用分段累进计提，小于等于5000万元的，按2.5%计提；大于5000万元的，按2%计提	由从事现场宣传动员、现场调查、张榜公示、实施补偿、搬家腾地、现场清表、房屋拆除、建筑垃圾清运等工作的征拆机构收取
误工补助	1.按400元/亩标准补助。 2.有房屋拆迁的以被拆迁房屋总建筑面积为基数，按10元/平方米的标准增加补助	1.误工补助是指补助给直接参与和协助、配合征拆工作的村（居）委会、组工作人员（国家工作人员除外）的误工费用。2.误工补助以村（居）委会为计算单位，不足3万元的按3万元计提

---

抄送：县委各部门，县人武部。

县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县政协办公室，县人民法院，  
县人民检察院。

---

平江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11月7日印发

平政办发〔2024〕2号

**平江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平江县房屋征收补偿房票安置  
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有关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直有关单位：

《平江县房屋征收补偿房票安置实施办法（试行）》已经  
县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平江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10月9日

# 平江县房屋征收补偿房票安置实施办法

## (试行)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完善我县房屋征收补偿安置方式，拓宽房屋征收补偿安置渠道，满足被征收人多样化安置需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湖南省实施〈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办法》等规定，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房票是指房屋征收安置部门或征地拆迁实施机构（以下统称“房屋征收部门”）依据我县现行房屋征收政策核算出的被征收房屋货币补偿总金额所形成的，出具给被征收人用于购买县城区房票安置房的资金结算凭证。

本办法所称房票安置是指房屋征收部门比照货币安置、产权调换的政策，将被征收房屋货币补偿总金额，以房票形式出具给被征收人，由被征收人自行向参与房票安置工作的房地产开发企业购买商品房（含住宅与非住宅）的一种房屋安置方式。

县城区规划范围内国有土地上和集体土地上房屋征收安置，被征收人自愿选择房票安置的，适用本办法。

县城区规划范围外涉及省级及省级以上重点项目与县政府研究决定适用房票安置的项目，被征收人自愿选择房票安置

的，适用本办法。

已选择产权调换安置方式的被征收人，若安置房已建成或在建的不能选择房票安置。

**第四条** 成立平江县房票安置工作领导小组，由县长任组长，常务副县长和分管土地房屋征收的副县长任副组长，县财政局、县自然资源局、县审计局、县发改局、县住建局、县税务局、县城投服务中心、县人民银行、金融监管支局、住房公积金中心、天岳投资集团、汉昌街道办事处、天岳街道办事处主要负责人为成员，负责全县房票安置政策的制定等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由分管土地房屋征收的副县长兼任办公室主任，县政府办联系土地房屋征收的副主任、财政局局长、住建局局长、城投服务中心主任兼任办公室副主任，负责领导小组的日常工作。

**第五条** 成立平江县房票管理服务中心，办公地点设财政局，由县财政局分管负责人兼任房票管理服务中心主任，在县财政局、县城投中心、县住建局、汉昌街道办事处、天岳街道办事处抽调工作人员进驻房票管理服务中心负责相关工作。

房票管理服务中心负责房票核发和印制实施；房票出票、拆票、挂失、凭证管理；房票结算、提现；房票的归档、管理；房票系统的开发与管理使用等工作。

**第六条** 县财政局负责房票资金专户的设立、资金保障及兑付结算等工作。

县住建局负责对县城区范围内参与房票安置的房地产开

发企业和项目实施统一监管，负责房票安置房源库的建立、监督管理工作，负责将商品房网签备案数据同步至房票系统。

县城投服务中心、汉昌街道办事处、天岳街道办事处负责执行房票安置政策，做好房屋补偿安置协议的签订、房票的申报等工作。

有关乡镇人民政府负责做好辖区内有申请使用房票安置的被征收户的房屋补偿安置协议的签订、房票的申报等工作。

**第七条** 建立房票安置房源库。符合《湖南省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办法》(2024年7月5日湖南省人民政府令第321号公布)规定的房地产开发企业，按照自愿申请、政府审定的原则可进行入库申请。在与县住建局签订同意使用房票协议后，该企业已取得预售许可或现售备案的新建商品房(住宅、商业)，纳入房源库。具体房地产项目和房源由县住建局负责向社会公布。

房票安置房源库管理办法由县住建局另行制订。

**第八条** 房票安置遵循自愿、公平、公开原则。

## 第二章 房票的价值、印制、核发及使用管理

**第九条** 房票票面金额为被征收房屋货币补偿总金额与购房补贴(被征收房屋货币补偿总金额的20%)之和。

国有土地上被征收房屋货币补偿总金额为被征收合法房屋主体评估价值、装饰装修及补助与奖励之和。

集体土地上被征收房屋货币补偿总金额为被征收人合法住宅房屋按政策补偿的总金额与货币安置补助和政府给予自

购商品房奖励之和。

房票在使用时（即在购买房票安置房时），房票票面金额为被征收房屋货币补偿总金额与购房补贴（被征收房屋货币补偿总金额的 20%）之和（即：房票票面金额=被征收房屋货币补偿总金额+被征收房屋货币补偿总金额 × 20%）。房票票面金额作为与房地产企业计价结算的总额度。

**第十条** 房票由县房票管理服务中心依法委托有资质的技术单位统一印制。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未经授权或委托，不得印制房票，不得伪造、变造房票。

房票应包含房票编号、征收项目名称、协议编号、被征收人姓名、房票持有人姓名、身份证号码、房票票面金额、开具日期、房票有效期、开具单位及印章、房票使用规则等内容。

房票应具备防伪功能，实行编号管理，一房票一编号。

**第十一条** 房票的发放管理。房票由房屋征收实施单位审核后，委托县房票管理服务中心进行发放与管理。

房票使用人。房票实行实名制，对象为被征收房屋的所有权人。房票不能转让、不能赠与，可以依法继承和拆票，但必须在房屋征收实施单位和房票服务管理中心申请和备案。

使用期限。房票有效期为 24 个月，经房票管理服务中心批准同意，可以延期 12 个月。有效期自房票发放之日起计算。

房票使用。使用房票购买房票安置房的，由房票使用人直接与房地产开发企业签订商品房（商业铺面、车位）买卖合同，房票使用人购买的商品房总价超过房票票面金额的，超出部分金

额由房票使用人与房地产开发企业自行结算。房票使用人购买的商品房总价小于房票票面金额的，被征收房屋货币补偿总金额和购房补贴部分按购买商品房的总价占比进行拆票。房票使用人在购买商品房时，需要拆票的，在拆票且购房后，剩余房票票面金额可在房票有效期内向县财政局申请直接兑换现金，申请兑换现金的部分不享受 20%的购房补贴。

使用报备。房票使用人确定认购商品房时，应当将房票交给房地产开发企业，其中被征收房屋货币补偿总金额（不含购房补贴）大于购房金额的，房票使用人须向县房票管理服务中心申请拆票后再交给房地产开发企业。房地产开发企业在收到房票后依据有关规定与房票使用人签订《商品房买卖合同》，并办理商品房买卖合同备案手续。

拆票收回。购买房票安置房屋的房票，根据房票使用人申请予以拆票，房票所有人必须是用房票购房时才可申请拆票，拆票金额由房票使用人根据购买的商品房金额确定，但购买同一套商品房仅限一次拆票。拆票后，房票有效期保持不变，房票服务中心收回原发放的房票。

**第十二条** 依法继承房票的，应向房票管理服务中心申请换票，纳入房票系统实行闭环管理。房票持有人为两人及以上的，应共同到场或书面公证委托其中一人办理房票换票手续。房票不得抵押融资和违法套现。

房票持有人应当妥善保管房票。若房票发生遗失，应当在房票有效期内及时向房屋征收部门办理挂失补办手续。

拆票、换票和房票作废后，房票管理服务中心应收回原核发的房票并在房票系统中予以注销，做好票据保管工作。

### **第三章 房票资金结算及兑付**

**第十三条** 房票资金专户由县财政局负责按照有关规定设立，用于房票资金的归集与拨付，专款专用。房票资金专户的资金来源为项目征拆资金。

**第十四条** 房票由县财政局兑付结算。

房地产开发企业与房票持有人签订商品房买卖合同后，持经备案的《商品房买卖合同》、房票等，向县财政局申请结算。县财政局应当在相关资料审核通过后，按季度结清应付款项。所购房屋涉及预售商品房的，款项拨付至相应房地产开发项目的预售资金监管账户。

房票持有人在有效期内主动放弃房票安置方式的，应在房票到期后到县房票管理服务中心申请按照原房屋征收补偿协议兑付货币补偿资金。房票持有人在有效期限届满未实际使用房票且未主动到县房票管理服务中心申请提现的，由县房票管理服务中心负责按原房屋征收补偿协议直接将兑付的货币补偿资金拨付至房票持有人银行账户，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房票持有人。

房票资金管理办法由县财政局另行制订。

### **第四章 法律责任**

**第十五条** 房屋征收部门要严格执行房屋征收补偿安置

相关政策，对弄虚作假、套取房票安置补偿资金，或者擅自突破政策标准，造成重大影响和损失的，依法追究相关单位和人员责任。

**第十六条** 参与房票安置的房地产开发企业应诚实守信、合法经营。对存在弄虚作假、提供不实信息等行为的，由县住建部门记入该企业诚信档案并将其房产开发项目移出房票安置房范畴。涉嫌违法犯罪的，由相关部门依法查处。

##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 2024 年 10 月 10 日起施行，有效期 2 年。

---

抄送：县委各部门，县人武部

县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县政协办公室，县监委，  
县人民法院，县人民检察院。

---

平江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 年 10 月 9 日印发

PJDR—2024—01006

平政办发〔2024〕3号

**平江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平江县中心城区危旧房屋修缮  
改建暂行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街道办事处，县直相关单位：

《平江县中心城区危旧房屋修缮改建暂行办法（试行）》  
已经县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平江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10月17日

# 平江县中心城区危旧房屋修缮改建 暂行办法（试行）

为进一步规范我县中心城区范围内危旧房屋修缮改建管理工作，根据《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办法》《湖南省居民自建房安全管理若干规定》等法律法规规定，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办法。

## 一、适用范围

（一）县城城镇开发边界线范围内，经有资质房屋安全鉴定机构鉴定为 C、D 级危旧房屋（含老旧住宅小区、集资房、房改房、私人住房等），房屋的土地和房屋权利清晰、合法、无争议，且由产权所有人自行通过修缮、改建消除安全隐患的，其房屋修缮改建适用本办法。

（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纳入中心城区危旧房屋修缮改建范围，由县人民政府依法予以征收拆除：

1. 已纳入或拟纳入统一改造片区的；
2. 占用城市道路、排洪沟、地下管网、供电走廊和消防通道等市政设施和其它公共空间的（含已规划但未实施）；
3. 在政府重大实施项目范围内的；
4. 法律法规或政策文件明确要求不予改造的。

## 二、修缮改建模式

（一）对鉴定为 C 级危旧房屋的，原则上以产权所有人按

要求自行修缮加固为主。确需改建的，经审批同意后，方可按要求进行改建。

(二) 对鉴定为D级危旧房屋的，经审批同意后，由产权所有人自行按要求进行改建。

### 三、修缮改建要求

对经审批同意进行修缮或改建的危旧房屋，原则上应遵循“原址、原用途、原高度、原面积”及规划要求进行修缮或改建（原址为原合法产权房屋的用地范围；原用途为原合法产权房屋的建筑使用功能；原高度为原合法产权房屋的层数和建筑高度；原面积为原合法产权房屋建筑面积）。

### 四、审批建设流程

#### (一) 危旧房屋修缮审批建设流程

1. 申请：由危旧房屋全体所有权人(单位)向属地社区(村)提出修缮申请。申请应包含房屋权属证明、房屋安全等级鉴定报告、所有权益人签字(盖章)的申请报告等资料。

2. 初审：由属地街道办事处负责组织对辖区内社区(村)收集上报的危旧房修缮申请进行资格审查。审查通过后，由属地街道办事处向县自然资源局提交危旧房修缮申请名单和申请资料。

3. 联审：由县自然资源局牵头，组织县住建局、县文旅广体局、城投服务中心、属地街道办事处、属地社区(村)进行联审，并出具联审意见。

**4. 审批：**由县自然资源局负责将符合条件的危旧房屋修缮名单报县人民政府分管副县长审批。

**5. 建设：**经审批同意的，由修缮申请人（单位）按要求开展修缮工作。

## **(二) 危旧房屋改建审批流程**

**1. 申请：**由危旧房屋全体所有权人(单位)向属地社区(村)提出改建申请。申请应包含房屋权属证明、房屋安全等级鉴定报告、所有权益人签字（盖章）的申请报告等资料。

**2. 初审：**由属地街道办事处负责组织辖区内社区（村）收集上报的危旧房屋改建申请进行资格审查。审查通过后，由属地街道办事处向县自然资源局提交危旧房屋改建申请名单和申请资料。

**3. 联审：**由县自然资源局牵头，组织县住建局、县文旅广体局、城投服务中心、属地街道办事处、属地社区（村）进行联审，并出具联审意见。

**4. 审批：**由县自然资源局负责将符合条件的危旧房屋改建名单分别报县人民政府分管副县长和县长审批。

**5. 建设：**县自然资源局负责依据片区控规向经审批同意的改建申请人（单位）出具建筑设计要求。改建申请人（单位）依据建筑设计要求提交建筑施工图方案，按法定程序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限额”以上居民自建房应按照《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湖南省居民自建房安全管理若干规定>

实施工作的意见》(湘政办发〔2023〕7号)办理相关手续。街道办事处应及时将改建房屋的建设信息抄送县自然资源局、县住建局、县城管局等部门,形成信息共享和联动监管机制。

## 五、监管及责任

(一) 县自然资源局牵头,组织属地街道、县住建局、县城管局实行网格化管理,以社区范围为基本单元,对房屋建设的全过程进行日常巡查与监管。

(二) 县自然资源局对未按规划建设的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属地街道对未按规划建设需即时整改的行为进行监督落实;县城管局对未按施工许可程序报批建设的行为进行查处。

## 六、问责及处罚

1. 对违法违规修缮改建危旧房屋监管不力的单位和责任人,依法依规追究相关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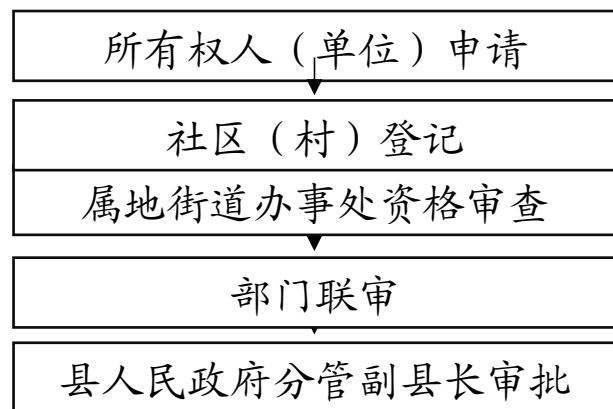
2. 对存在未按规划审批实施、未按程序报批建设等违法违规行为的单位或个人,应坚决依法纠正违法行为并给予相应处罚。

## 七、其它事项

本办法自下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为二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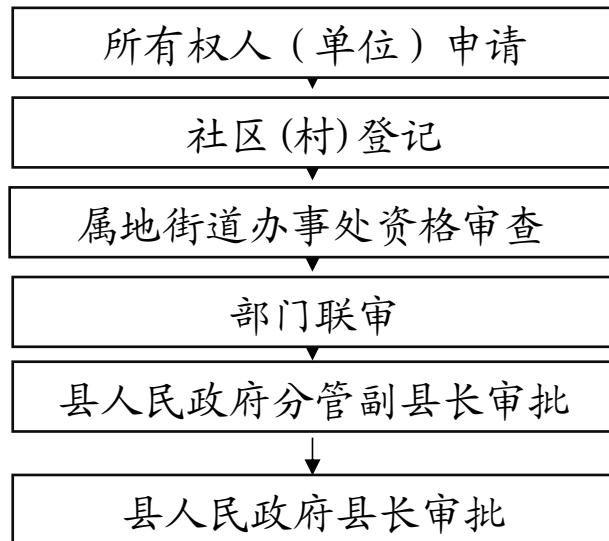
附件 1

## 危旧房屋修缮审批流程图



## 附件 2

### 危旧房屋改建审批流程图



---

抄送：县委各部门，县人武部

县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县政协办公室，县监委，  
县人民法院，县人民检察院。

---

平江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10月17日印发

平政办函〔2024〕33号

**平江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平江县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  
(2024年修订)》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平江高新区，县直各单位：

《平江县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2024年修订）》已经县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平江县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2017年）》（平政办函〔2017〕48号）同时停止执行。

平江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11月28日

（此件主动公开）

# 平江县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2024年修订）

## 1 总则

### 1.1 编制目的

为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提出的基本消除重污染天气任务要求，妥善、及时、高效、有序应对有可能发生和正在发生重污染天气，建立健全主动预防、指挥有序、反应迅速、协调联动、防范有力的大气污染应急保障体系，提高重污染天气预测预警、应急响应能力和环境精细化管理水平，减少重污染天气出现频次及持续时间，最大限度控制和减少重污染天气造成的危害，巩固空气质量改善成果，保障人民群众身体健康，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优美生态环境需要，推动经济和社会绿色高质量发展。

按照国家、湖南省及岳阳市有关规定和最新要求，聚焦重点污染物、重点时段、重点区域，坚持精准治污、科学治污、依法治污，结合本县实际，在《平江县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2017年）》基础上进行修订，进一步优化我县重污染天气应急处置机制、进一步完善应急联动机制、进一步细化应急响应措施，特制定《平江县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2024年修订）》。

### 1.2 编制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自2015年1月1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修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2024年6月28日修订);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发〔2024〕5号);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办法》(自2015年6月5日起施行);

《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国发〔2023〕24号);

《关于进一步优化重污染天气应对机制的指导意见》(环大气〔2024〕6号);

《关于印发〈城市大气重污染应急预案编制指南〉的函》(环办函〔2013〕504号);

《关于印送〈关于加强重污染天气应对夯实应急减排措施的指导意见〉的函》(环办大气函〔2019〕648号);

《关于印送〈关于推进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修订工作的指导意见〉的函》(环办大气函〔2018〕875号);

《关于印发〈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0年修订版)〉的函》(环办大气函〔2020〕340号);

《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绩效分级及减排措施补充说明》(环办便函〔2021〕341号);

《关于印发〈深入打好重污染天气消除、臭氧污染防治和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行动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22〕68号);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  
《环境空气质量指数(AQI)技术规定(试行)》(HJ 633-2012);  
《防治城市扬尘污染技术规范》(HJ/T393-2007);  
《湖南省建筑工地扬尘防治标准》(DBJ43/T 534-2022);  
《湖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自2017年6月1日起施行);  
《中共湖南省委 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实施意见》(自2022年9月13日起施行);  
《湖南省大气污染防治攻坚行动工作方案》(湘生环委办〔2023〕5号);  
《湖南省大气污染防治“守护蓝天”攻坚行动计划(2023—2025年)》(湘政办发〔2023〕34号);  
《关于进一步加强全省房屋市政工程施工扬尘防治工作的通知》(自2023年5月12日起施行);  
《湖南省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湘政办发〔2023〕53号);  
《岳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修改<岳阳市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部分条款的通知》(岳政办发〔2023〕18号);  
《岳阳市扬尘污染防治条例》(自2019年12月1日起施行);  
《岳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岳阳市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的通知》(岳政办函〔2008〕95号);  
《平江县建设工程施工扬尘管理办法》(平政办发〔2020〕7号);

《平江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平江县渣土运输管理办法>的通知》(平政办发〔2020〕4号);

《平江县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平政发〔2021〕6号);

《平江县人民政府关于县城区货运车辆限行的通告》(平政告〔2020〕15号);

《平江县人民政府关于全县范围内继续禁止燃放烟花爆竹和使用电子气炮的通告》(平政告〔2022〕7号)。

###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平江县行政区域内预测可能发生或已经发生的重污染天气时的预警及应急响应工作。对不同污染物造成的重污染天气，应采取差异化应对措施。因细颗粒物( $PM_{2.5}$ )污染造成的重污染天气，应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六条有关规定积极应对，应急减排措施应依法按照国家有关技术指南制定。因臭氧( $O_3$ )污染造成的重污染天气，应及时向社会发布健康提示信息，同时加强对挥发性有机物(VOCs)和氮氧化物(NOx)排放源的日常监管。因沙尘、山火、局地扬沙等不可控因素造成的重污染天气，不纳入本应急预案范畴，应及时向社会发布健康防护提示信息，引导公众采取健康防护措施，可视情况采取加强扬尘源管控等措施。

本预案所指的重污染天气，是指根据《环境空气质量指数(AQI)技术规定(试行)》(HJ633-2012)，AQI大于200，即

环境空气质量指数达到5级(重度污染)及以上程度的大气污染天气。

## 1.4 预案体系

本预案为平江县突发公共事件应急预案体系的组成部分，是县级专项应急预案之一，统领全县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工作。

下级预案包括相关部门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专项实施方案、应急减排清单、企事业单位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实施方案（以下简称“一厂一策”实施方案），各乡镇（街道）、园艺示范中心、平江高新区和天岳投资集团根据我县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参照本预案，结合本地实际，修订重污染天气具体应急行动方案。本预案与其下级预案共同组成平江县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体系。

企事业单位重污染天气“一厂一策”实施方案是工业企业和社会责任单位的具体操作性文件，应符合应急预案对企业的管控要求，编制并上报重污染天气减排措施清单，纳入应急减排清单的工业企业须按《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要求的减排技术核算方法、应急减排比例核算方法，编制应急减排项目清单，完善应急减排项目清单内容，编制“一厂一策”实施方案，将减排措施细化到具体的生产线、生产工艺和污染场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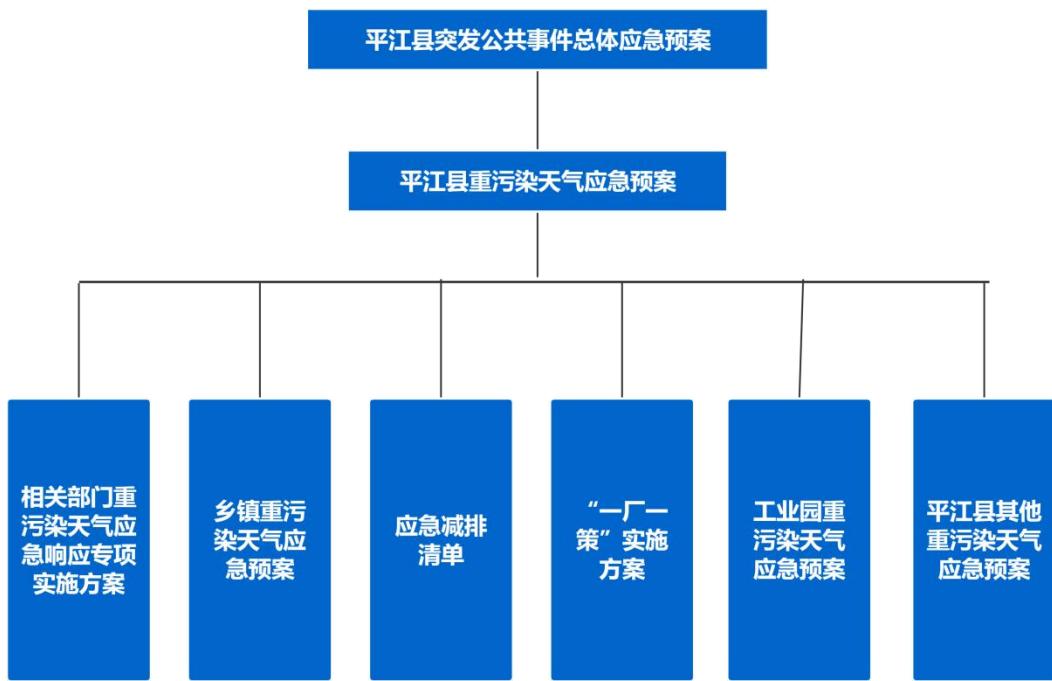


图 1 平江县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体系图

## 1.5 工作原则

1.5.1 以人为本，积极预防。把保障人民群众身体健康作为重污染天气应对工作的出发点，完善空气质量监测监控体系，加强分析研判，实行定期会商，科学预警。根据不同预警等级，采取相应级别的应急响应措施，切实预防重污染天气的发生，最大程度降低重污染天气对人民群众身体健康的影响。

1.5.2 明确责任，强化落实。完善全县统一的重污染天气应急组织体系，明确各乡镇、街道办事处、园艺示范中心、平江高新区和天岳投资集团及各职能部门（单位）职责分工，理清工作程序，工作重点，奖惩并举，严格落实工作职责，确保监测、预警、响应等环节有人、有据、有序、有效执行。加强各有关部门协调联动，建立健全重污染天气的监测、预警、响

应体系。

1.5.3 绩效分级，差异管控。对纳入不同预警级别应急减排清单的企事业单位，按照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绩效分级，实施差异化减排措施管控；动态更新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清单，按照“多排多限、少排少限、不排不限”的原则，积极引导企业有序开展深度治理和企业信用标准化体系建设，促进行业转型升级和高质量发展。

1.5.4 信息公开，社会参与。完善信息公开制度，通过政府门户网站和各类媒体，及时准确发布空气质量监测和预警相关信息，确保公众的知情权。加强宣传引导，倡导公众绿色低碳生活，提高公众自我防护意识、参与意识，广泛动员社会各界积极参与重污染天气应对工作，共同改善环境空气质量。

## 2 应急组织体系与职责

### 2.1 县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与工作职责

县人民政府设立平江县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以下简称县指挥部），工作职责是贯彻落实国家和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县委、县政府对重污染天气应急工作的决策部署，统一组织、统筹协调、指挥全县重污染天气应对工作；研究制定全县应对重污染天气的政策措施和指导意见，指挥协调全县重污染天气应对工作的重大事项；必要时派出工作组赴重污染天气发生地区指导应对工作；向市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和县委、县政府报告重污染天气应对工作进展情况；完成市重污染

天气应急指挥部交办的其它工作。

总指挥长：县人民政府县长

第一指挥长：县政府分管生态环境工作的副县长

第二指挥长：岳阳市生态环境局平江分局局长，兼任县指挥部办公室主任

## 2.2 县指挥部成员单位与工作职责

县纪委监委、县委督查室、县政府督查室：负责依法依纪对应急预警、响应措施执行不力的单位和人员追究党纪政务责任。

县委宣传部：组织新闻媒体做好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启动、预警解除的信息发布工作，做好各种应急响应措施落实情况的宣传报道工作；加强对预案的宣传，引导公众建立合理的心理预期，增强公众的防范意识和相关心理准备，提高公众的防范能力。

县委网信办：负责重污染天气有关网络舆情监测预警处置和舆论引导，依法处置属地内网上负面信息。

县发改局：负责指导优化县内电力运行调度，协调应急状态下的能源保障工作。完善和实施本部门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专项实施方案。

县科技工信局：负责组织指导企业生产重污染天气防护用品；督促指导执行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和实施“一厂一策”清单化管理，配合市生态环境局平江分局修订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制订和实施本部门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专项行动方案。

县教育局：负责制（修）订中小学和幼儿园重污染天气应急行动方案；指导督促各中小学和幼儿园实施减少（停止）户外教学活动、停课等应急措施；及时汇总报告相关工作信息；制订和实施本部门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专项行动方案。

县公安局：制（修）订机动车限行、禁止燃放烟花爆竹应急行动方案；指导督促重污染天气期间执行机动车限行、禁止燃放烟花爆竹管控措施；配合市生态环境局平江分局加强对机动车大气污染物排放的监督检测；配合有关部门加大对渣土车、砂石车等车辆违反规定上路行驶的检查执法力度；及时汇总报告相关工作信息。

县财政局：负责重污染天气应对工作经费保障，监督应急资金的安排、使用和管理。

岳阳市生态环境局平江分局：承担县指挥部办公室职责；牵头制（修）订县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负责全县环境空气质量监测，会同气象部门进行预测预警，及时发布重污染天气预警信息；加强对机动车、非道路移动机械、工业企业等重点大气污染源的监督管理；负责牵头做好农作物秸秆有序禁烧的组织协调、监督管理、指导工作；完善和实施本部门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专项行动方案。

县住建局：负责制（修）订房屋建筑工地、市政基础设施建设工地及城市道路扬尘控制应急行动方案；执行建筑工地及城市道路扬尘防控应急响应措施；加强对物料、垃圾运输车辆

进行密闭、覆盖管理；配合市生态环境局平江分局加强对非道路移动机械的大气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及时制定更新扬尘源中的建筑施工项目清单；制订和实施本部门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专项行动方案；及时汇总报告相关工作信息。

县自然资源局：指导督促执行矿山停限产工作；完善和实施本部门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专项实施方案。

县交通运输局：组织协调和指导督促做好公共交通运力应急响应保障工作；落实和指导督促做好公路水运工程施工扬尘防控应急响应措施；加强对船舶的大气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配合市生态环境局平江分局加强对营运机动车、非道路移动机械的大气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制订和实施本部门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专项实施方案；及时汇总报告相关工作信息。

县农业农村局：负责牵头做好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工作的组织协调、督促检查、指导工作。与其他部门合作，建立县乡镇村组农户五级联防联控体系，健全政府负责、部门联动、网络化管理工作机制，坚持行政、经济、法律、宣教、技术、考评手段相结合，落实有序禁烧责任。加强农机具准入管控，落实低茬收割，督促秸秆离田、还田利用，建设完善秸秆收、储、运体系，切实做到疏堵结合、禁用并举。及时汇总报告相关工作信息；制订和实施本部门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专项行动方案。

县水利局：负责制（修）订水利工程施工扬尘控制应急行动方案，指导督促执行水利工程施工扬尘防控应急响应措施；

配合市生态环境局平江分局加强对非道路移动机械的大气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完善和实施本部门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专项实施方案，及时制定更新扬尘源中的水利工程施工项目清单，配合开展督查工作。

县卫健局：组织协调和指导督促做好重污染天气致病群众的医疗救治工作；加强对特殊人群的健康防范指导，组织开展重污染天气防病科普知识宣传；制订和实施本部门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专项行动方案。

县应急管理局：依法监督检查相关工矿商贸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根据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清单，做好有关企业临时停产、限产（降低生产负荷）时的安全生产工作；做好重污染天气应急期间的应急值守工作；配合做好重污染天气的应急演练、应急响应、调查评估、信息发布、应急保障和救助救援等工作；制订和实施本部门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专项行动方案。

县城管局：负责加强对物料、垃圾运输车辆未密闭、覆盖造成泄露、遗撒等污染道路违法行为的处罚工作；加大城区重点区域露天焚烧秸秆、生活垃圾和露天烧烤以及渣土车、砂石车等未密闭运输车辆等行为的督查力度；重污染天气期间加强餐饮油烟的检查、加强道路渣土的污染处罚工作；及时汇总报告相关工作信息；制（修）订和实施本部门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专项实施方案。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对生产、销售不符合标准的煤炭、石油焦、机动车船和非道路移动机械用燃料、发动机油、氮氧化物还原剂、燃料、润滑油添加剂及其他添加剂等原材料、产品依法进行查处；加强对禁燃区销售高污染燃料的监管；会同生态环境部门对锅炉生产、进口和销售环节执行环保标准或者要求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配合生态环境部门加强对新生产、销售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大气污染物排放状况的监督检查，对销售超过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机动车、非道路移动机械行为进行查处；完善和实施本部门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专项实施方案。

县商务局：按照有关规定对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成品油流通进行监督管理；推动油品升级和加油站油气回收治理。

县文旅广体局：指导协调广电媒体做好重污染天气预警信息的发布工作；配合县委宣传部指导协调广电媒体做好重污染天气健康防护、单位和个人节能减排等方面的宣传工作；负责重污染天气时调整大型户外活动举办时间；制订和实施本部门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专项行动方案。

县气象局：负责全县大气环境气象条件监测、预报工作；配合市生态环境局平江分局开展重污染天气过程预报分析会商，及时发布监测预报预警信息；根据天气条件组织实施气象干预行动（人工影响天气作业）；制订和实施本部门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专项行动方案。

国网平江县供电公司：配合县发改局做好电力调配；负责

配合各级政府部门对限产、停产企业实施限、停电措施。

平江高新区：督导园区范围内非电力行业重点排污企业编制执行重污染天气应急操作方案，督导涉及大宗物料运输的重点工业企业执行重污染天气错峰运输方案，督导企业执行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和实施“一厂一策”清单化管理。

天岳投资集团：督导天岳新区创新创业园范围内非电力行业重点排污企业编制执行重污染天气应急操作方案，督导涉及大宗物料运输的重点工业企业执行重污染天气错峰运输方案，督导企业执行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和实施“一厂一策”清单化管理。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园艺示范中心：负责本行政区域重污染天气应对的组织领导和应急处置工作，做好秸秆有序控烧、区域内巡查等常态化工作；按部门职责落实重污染天气应急应对工作；并落实和实施本预案规定的各项应急响应措施；负责动员辖区内居民做好重污染天气下的各种防范措施。

岳阳市平江生态环境监测站：负责空气质量的监测、统计和分析，配合生态环境和气象部门开展环境空气质量变化趋势分析会商。

本预案未规定职责的其他单位必须服从县应急指挥部的指挥，根据应急响应工作的需要，开展相应应对工作。

如遇部门（单位）机构改革，其职责由承担相应职能的新

部门（单位）履行，在机构改革期间，部分职责还未按省市要求划转到位的，暂由原职能部门（单位）履行）。根据应对工作需要，必要时增加县级有关部门（单位）负责人为县指挥部成员。

### **2.3 县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办公室与工作职责**

平江县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办公室（以下简称县指挥部办公室）设在岳阳市生态环境局平江分局，由生态环境局平江分局局长兼任办公室主任，由生态环境局平江分局分管大气的副局长兼任副主任。县指挥部办公室主要职责是：

- （1）适时修订《平江县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按程序报县人民政府同意后发布实施；
- （2）组织开展重污染天气研判、会商，提出预警建议，形成应急响应启动、调整、终止的建议，并提交县指挥部相应各级指挥长和县委、县政府，根据县指挥部指挥长的授权，负责预警信息的发布与解除；
- （3）贯彻县指挥部的决策部署，制定和实施重污染天气应急工作有关制度，分解落实各项工作任务，协调推进重污染天气预防及应对工作，督导各成员单位和企业落实应急响应措施；
- （4）实施“5日分析预测、3日精准预报、2日提前预警、提前1天管控调度、预警”每天全时段值守并至少1支队伍督导检查的”53211”指挥调度工作机制；

(5) 配合县指挥部做好重污染天气信息发布工作，汇总、上报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情况；组织重污染天气预报预警、应急响应、区域应急联动、督导检查、效果评估等工作；

(6) 提出应急响应工作的问责、奖惩意见；组织开展重污染天气应急演练、培训和宣传等工作；

(7) 承办县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事项。

县指挥部办公室下设监测预警组、专家咨询组、联防联控组、信息宣传组及督导检查组 5 个工作组。

### **2. 3. 1 监测预警组**

监测预警组由市生态环境局平江分局、县气象局、平江生态环境监测站等组成，会同专家咨询组、联防联控组共同组成。主要职责为负责实施环境空气质量监测、预报和气象观测，对全县空气质量和气象条件进行监测，做好数据处理与现状分析工作，向县指挥部办公室提供监测、预测、预报数据信息；开展重污染天气空气质量预报预警、跟踪分析预警反馈信息等工作，制定重污染天气空气质量监测和预报预警工作方案，及时向县指挥部办公室提交重污染天气提示信息，为预警、响应提供决策依据。

### **2. 3. 2 专家咨询组**

专家咨询组由市生态环境局平江分局、县气象局、平江生态环境监测站牵头，组织有关空气污染控制、监测、气象预测和环境空气质量预测等方面专家组成专家咨询组，参与重污

染天气监测、会商、预警、响应及总结评估等工作，针对重污染天气应急涉及的关键问题提出对策和建议，为重污染天气应对提供管控建议和技术指导意见。

根据本县重污染天气应对工作实际，可聘请涵盖气象、环境监测、大气科学及污染防治等领域专家组成重污染天气应急管理专家组，为本县重污染天气应急管理工作提供业务咨询、决策建议和技术支持。

### **2. 3. 3 联防联控组**

联防联控组由市生态环境局平江分局牵头，由与我县签订《大气污染防治联防联控工作协议书》的湖北通城县、江西修水县生态环境部门组成。主要职责是与监测预警组组建工作联络群，建立预测预报和形势分析的会商机制，相互通报本地气象条件、污染传输因子、预报预警信息、实时研判结果、应急管控措施等情况。共享省市两级生态环境监测中心大气污染预报预警信息，开展环境空气质量预报预警会商工作；根据各地环境空气质量状况，加强空气质量形势联合研判，预测到将发生区域性重污染天气过程时，及时通报“通平修”区域预警提示信息，明确应急联防联控、预警等级和应急响应时间，组织开展应急联动。

### **2. 3. 4 督导检查组**

督导检查组负责全县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期间每日对各成员单位和企事业单位的应急响应责任与措施落实情况进行

督导检查，并对履职不到位的提出整改意见；对各乡镇（街道）和有关部门受理、查处群众举报涉及大气污染违法问题的情况进行督导；非应急响应期间有计划地对各成员单位应急制度建立、预（方）案编制、应急演练等情况开展督导；督导督查情况及时反馈县应急指指挥部。督导检查组分为 5 支队伍：

（1）工业源检查队伍：由市生态环境局平江分局牵头，县发革局、县科技工信局、平江高新区和天岳投资集团等部门配合，负责监督检查工业企业大气污染防治设施和工业堆场扬尘污染防治设施运行情况；根据应急响应级别督促落实工业企业限产、停产减排措施；

（2）移动源检查队伍：由县公安局、县交警大队、县交通运输局、县商务局牵头，市生态环境局平江分局、县城管局、县住建局等部门配合，负责组织实施机动车限行措施及上路行驶机动车辆监管；巡查整治冒黑烟车辆，监督检查油罐车污染防治设施；负责检查道路行驶的大型运输车辆，建筑垃圾（工程渣土）运输车辆监管。严格执行源头管控有关要求，包括加强油品储运销环节监管、加油加气站油气回收系统的使用情况排查和油品检测；

（3）施工源检查队伍：由县住建局牵头，县城管局、县自然资源局等部门配合，负责督促建筑施工、房屋拆除、城市绿化作业扬尘污染防治措施的落实；制定停止或减少建筑拆除

工程、土石方作业等城区施工作业的计划措施并监督执行；

（4）综合防控检查队伍：由县城管局牵头，市生态环境局平江分局、县住建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县农业农村局、园艺示范中心、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配合，负责对餐饮业油烟、居民燃煤小火炉、扬尘以及生活垃圾、枯枝落叶焚烧等低空面源污染加强管控；

（5）督导考核检查队伍：由县纪委监委牵头，县委督查室、县政府督查室、县蓝天办及有关成员单位共同组成，负责对各相关单位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工作落实情况进行督导、检查，并对履职不到位的提出问责和处理意见。

### 2.3.5 信息宣传组

信息宣传组由县委宣传部牵头，县委网信办、市生态环境局平江分局、县教育局、县公安局、县交通运输局、县卫健局、县文旅广体局、县气象局等单位配合，共同组成信息宣传组。主要职责是负责组织开展重污染天气应对工作的宣传报道，协调广播、电视、报刊等传统媒体和网络、微博微信、手机短信等新媒体，及时、准确发布重污染天气预警及应对信息，提醒公众采取健康防护措施，开展建议性减排措施的宣传，正确引导舆论；做好宣传引导，营造全社会共同应对重污染天气的良好氛围；舆情收集、汇总、分析和上报等工作，及时做好舆情引导、媒体和公众应对工作，化解和消除不良舆论影响；完善工作监督机制，鼓励公众监督、举报涉气环境违法问题，增强

公众自我防护意识及参与意识，依法维护自身环境权益。

### 3 应急准备

#### 3.1 动态更新分类化应急减排清单

根据国家生态环境部相关要求每年应动态更新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清单。岳阳市生态环境局平江分局组织商务和工信、住建、交通运输等部门按照“一企一策”“一厂一策”的要求，按照各自职责逐个排查本区域内各类涉气污染源，摸清污染排放实际情况，指导督促分类制定工业源、移动源、扬尘源等污染源应急减排清单，确保涉气污染源全部纳入。每年8月底前完成本区域年度应急减排清单更新工作，将更新的应急减排清单报县指挥部办公室备案。清单包括基础排放基数清单和工业源、移动源、扬尘源等排放源的应急减排清单。

##### 3.1.1 县排放基数清单

岳阳市生态环境局平江分局每年应核算一次减排基数，主要包括基础排放量、应急减排基数。应急减排比例是指相应级别下应急减排措施日减排量与应急减排基数的比值。通过实施协同减排，在重污染天气黄色、橙色和红色预警期间，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和挥发性有机物强制性减排措施污染物应急减排比例应分别达到全社会排放量的10%、20%和30%以上，达不到改善目标的，可进一步增大减排比例。可根据本地污染物排放构成适当调整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减排比例，但二者比例之和不应低于上述总体要求。通过核算应急减排基数，

结合不同预警级别工业源、扬尘源和移动源清单的应急减排比例，制定合法、合理、科学、有效的清单化减排措施，分类实施科学减排。

### **3.1.2 工业源减排清单**

原则上所有涉气企业均应纳入应急减排清单。纳入应急减排清单的工业企业应当制定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一厂一策”减排措施实施方案，实施方案包含企业基本情况、主要生产工艺流程、主要涉气产排污环节及污染物排放情况（含重型运输车辆及非道路移动机械），并载明不同级别预警下的应急减排措施、应急运输等措施，明确具体停限产的生产线、工艺环节和各类减排措施的关键性指标（如用煤量、天然气用量、用电量等），细化具体减排工序责任人及联系方式等，做到工业源应急减排措施“可操作、可监测、可核查”。工业企业减排措施以停止排放涉气污染物的生产线或主要产排污环节（设备）为主；避免对非涉气工序、生产设施采取停限产措施，确保应急减排措施精准到位，降低对企业正常生产经营的影响。

### **3.1.3 扬尘源减排清单**

发生重污染天气时，施工工地应采取禁止混凝土搅拌、建筑拆除、渣土车运输、土石方作业等减排措施；砖厂、砂石场、白灰场停止露天作业。

### **3.1.4 移动源减排清单**

根据《关于印发<平江县渣土运输管理办法>的通知》（平

政办发〔2020〕4号），县中心城区范围实行严格管理，只允许使用全密闭式环保运输车辆运输，老式渣土运输车辆（后八轮）等其他车辆不得进入运输。重污染天气预警期间，移动源减排清单应重点限制高排放车辆和非道路移动机械使用，可按国家规定在特定区域内禁行柴油车辆，禁止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涉及大宗原材料及产品运输的重点用车企业，应制定错峰运输方案，源头管控高排放车辆，严格按照《重点行业移动源监管与核查技术指南》（HJ 1321—2023）要求执行。

### 3.2 分级夯实差异化应急减排措施

在制定减排措施时，应在满足减排比例要求的前提下，分级提出切实有效、便于操作的应急减排措施，避免采取“一刀切”的应急减排方式，将应急减排措施层层落实到具体工业企业、施工工地等，确保应急减排措施能落地、可操作，并基于企业绩效分级的差异性指标，精准实施差异化分级减排措施。

#### 3.2.1 重点涉气企业

依据国家生态环境部印发的《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0年修订版）和《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绩效分级及减排措施补充说明》（环办便函〔2021〕341号）对重点行业企业实行环保绩效分级和差异化减排措施，将企业分为A级、B级、C级和D级。重点涉气企业应全部纳入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清单，实施分级管理，重污染天气期间，按照不同级别实施差异化减排措施，D级企业全部停产。引导

企业自觉提高污染治理和管理水平，污染治理水平国内领先、大气污染防治绩效水平达到A级或引领性的企业，可自主采取应急减排措施。按照“多排多限、少排少限、不排不限”的原则，引导企业有序开展深度治理，持续推进重点行业绩效分级。

### 3.2.2 保障类涉气企业

对保障民生、保障城市正常运转、涉及国家战略性产业的工业企业和重大工程项目，应当根据实际情况采取减排措施防止“一刀切”，尽量避免对正常生产生活造成影响，鼓励自主减排、协商减排。保障类企业在预警期间仅准许从事特定保障任务的生产经营。对承担协同处置城市生活垃圾或危险废物等民生保障类企业，在保障任务完成的同时，核定最大允许生产负荷，实施“以量定产”或“以热定产”。

### 3.3 指导企事业单位制定“一厂一策”实施方案

岳阳市生态环境局平江分局应督促企业将应急减排措施纳入排污许可证管理，会同相关部门指导纳入应急减排清单的工业企业制定“一厂一策”实施方案和“公示牌”。纳入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清单的工业企业是制定“一厂一策”实施方案的主体，督促指导企业规范、科学、合理制定实施方案。对生产工序简单，重污染天气预警期间实施全厂停产、整条生产线停产和轮流停产的工业企业，可只制定“公示牌”。公示牌应安装在厂区入口等醒目位置。

对不可临时中断或短时间内难以完全停产的企业，通过采

取提高治污效率、限制生产负荷等减排措施的生产线或生产工序，应当依法安装废气自动监控设施（CEMS）和分布式控制系统（DCS），并能够提供一年以上的数据记录，同时应根据季节特点指导企业预先调整生产计划，确保预警期间能够有效落实减排措施。

### **3.4 加强面源污染源头减排**

扎实推进秸秆综合利用，完善秸秆、果树枝等农业废弃物统一纳入收集、运输、处理的闭环处理处置体系，聚焦一氧化碳高值区域，建设秸秆综合利用项目，在秋冬季，组织开展秸秆、果树枝等农业废弃物存量清理行动。

### **3.5 强化区域响应联防联控**

在落实应急响应措施的基础上，聚焦高值频发的重点街镇和重点区域，实施网格化管控，加强工业源、移动源、扬尘源等污染源与重污染天气发生的相关性分析，抓住关键和主要矛盾，精准施策；强化重点区域、重点企业、重点时段分类管控措施，统筹经济社会发展和重污染天气应急处置，避免简单化，杜绝“一刀切”；对量大面广的产业聚集地，可按片划分，视情采取区域性轮流停产、限制生产负荷等措施，采用轮流停限产方式达到停限产比例要求的，原则上轮流停限产批次不应超过3批。

聚焦县与县交界局部污染热点区域，科学制定“小区域”联防联控工作机制，切实推进交界区域治污协同、应对协同、

管控协同，增强“小区域”治理工作的针对性和有效性；当预测到环境空气质量可能受县外污染明显影响时，县指挥部办公室应请示上级协调相关市（区）开展区域联防联控。利用“通平修”区域联防联控制度，开展“点穴式”督导检查，通过信息共享、会商研判、应急响应、联合执法等机制，不断增强“通平修”区域大气污染防治工作合力，持续削减区域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进一步改善区域环境空气质量。

## 4 监测与预警

### 4.1 监测预报

监测预警组整合环境空气和气象监测资源，开展环境空气质量常规监测和气象条件日常监测，做好数据收集处理、现状评价以及趋势预测预报工作；根据气象条件变化趋势，结合实时环境空气质量及本地大气污染物排放源情况，结合地势地形、气象条件、环境质量数据、污染物成因和源解析结果综合分析，及外部输入污染源对本县空气质量影响的预测，对未来3天城市环境空气质量进行预报预警分析，对未来5天城市环境空气质量变化趋势进行预测，并及时将有关信息报送县指挥部办公室，为预报、会商、预警提供决策依据。

### 4.2 会商制度

由生态环境、气象部门建立重污染天气应对会商制度，完善会商研判工作机制及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期间值守工作机制；监测预警组会同专家咨询组、联防联控组每周至少开展常

态化会商 1 次，对我县未来 3 天城市环境空气质量进行预警预报分析，对我县未来 5 天大气污染形势进行研判，对发生在其他区域有可能对我县造成重污染天气的信息进行收集、分析和研判，并提出管控建议。

当监测实时空气质量指数（AQI） $>150$  和气象部门预测到未来 24 小时可能出现不利气象条件时，或收到市应急指挥部预警信息通报、或联防联控组区域预警提示信息时，监测预警组应及时发起会商，组织专家咨询组和联防联控组对环境空气质量及气象条件进行污染趋势分析，认为达到重污染天气预警条件时，监测预警组形成重污染天气预报会商意见，根据会商结果及时提出发布预警、升（降）级或解除预警等建议，填报《重污染天气预警会商报告单》（附件 3）并报送县指挥部办公室。

已达到重污染天气预警级别时但未提前发布预警信息，要实时会商；应急响应期间，密切跟踪污染态势，加密会商频次，必要时县指挥部办公室应请县指挥部第一指挥长、第二指挥长和县指挥部成员单位负责人参与会商。

#### 4.3 预警分级

按照生态环境部关于统一调整重点区域预警启动标准有关规定，重污染天气预警统一以《环境空气质量指数（AQI）技术规定（试行）》（HJ633—2012）的分级方法为预警分级指标。以 AQI 日均值为指标，按连续 24 小时（可以跨自然日）

均值计算，依据空气质量预测结果，综合考虑空气污染程度和持续时间，将重污染天气预警分为3个级别，由轻到重依次为黄色预警、橙色预警、红色预警。

**黄色预警：**预测日  $AQI > 200$  或预测日  $AQI > 150$  持续48小时及以上，且未达到高级别预警条件；或接到“通平修”区域重污染天气黄色预警；或接到岳阳市重污染天气黄色预警。

**橙色预警：**预测日  $AQI > 200$  持续48小时及以上或日  $AQI > 150$  持续72小时及以上，且未达到高级别预警条件。或接到“通平修”区域重污染天气橙色预警；或接到岳阳市重污染天气橙色预警。

**红色预警：**预测日  $AQI > 200$  持续72小时及以上且预测日  $AQI > 300$  持续24小时及以上。或接到“通平修”区域重污染天气红色预警；或接到岳阳市重污染天气红色预警。

当预测可能出现上述污染天气条件时，应当按空气质量预报结果上限确定预警级别。

坚持预防为主的原则，当预测未来24小时出现  $PM_{10}$  均值浓度  $> 150 \mu g/m^3$ 、 $PM_{2.5}$  均值浓度  $> 75 \mu g/m^3$  或臭氧 ( $O_3$ ) 8小时滑动平均浓度  $> 160 \mu g/m^3$ ，且尚未达到黄色预警条件时，应加强公众健康防护信息提示，结合实际情况加强管控。

## 4.4 预警发布

### 4.4.1 发布原则

(1) 主体责任：本县级（非市级和区域级）重污染天气

预警、变更（升/降级）和解除等信息由县指挥部办公室发布。

（2）发布级别：预警级别原则上根据空气质量指数（AQI）预测结果，按照预警分级规定确定；当预测发生前后两次重污染天气，且间隔时间未达到36小时时，应按一次重污染天气从高等级应对。

（3）发布时间：根据生态环境部《关于进一步优化重污染天气应对机制的指导意见》（环大气〔2024〕6号）规定：重污染天气预警信息原则上提前48小时及以上发布，按既定时间启动应急响应；或按照岳阳市、“通平修”区域应急联动统一要求，按时启动应急响应。

（4）发布程序：发布本县级（非市级、区域级）重污染天气预警时，县指挥部办公室根据会商报告单，及时填报《审批表》（附件4）报县指挥部审批。按批准程序报相应领导批准后及时对各成员单位发布《信息通报》（附件5），向全县公众发布《预警信息》（附件6），预警信息须明确预警级别、启动时间、响应级别和响应措施等内容。县指挥部办公室提供信息通报和预警信息通稿。

《预警信息》可通过以下几种方式发布：①宣传部门通过政府门户网站和相关官方微博公众号、广播、电视、报纸、新媒体等新闻媒介发布；②生态环境部门会同气象部门通过气象局预警信息发布平台发布；③必要时通信管理部门按照有关规定组织协调各电信运营企业向公众发送重污染天气预警短信。

《信息通报》可通过已建立的重污染天气应对工作联络群向大气污染防治相关责任人发送；各成员单位应同步发布本行业、本领域涉及企业及社会生产、生活秩序调整的相关信息。

（5）批准程序：发布红色预警、升级至红色预警、红色预警降级或解除红色预警等由县指挥部总指挥长批准，或授权第二指挥长批准后发布；发布橙色预警、升级至橙色预警、橙色预警降级或解除橙色预警等由县指挥部第一指挥长批准，或授权第二指挥长批准后发布；发布或解除黄色预警的由县指挥部第二指挥长批准后，由县指挥部办公室签发。

（6）信息报送：县应急指挥办公室发布预警信息后，应同时上报市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备案，并抄送与我县签定《大气污染防治联防联控工作协议》的其他县生态环境部门。

（7）区域预警：按照《湖南平江县、湖北通城县、江西修水县大气污染防治联防联控工作协议书》要求，“通平修”区域预警参照县级预警发布；市级预警按照岳阳市发布的市级预警信息按时启动应急响应。

#### 4.4.2 启动条件

符合以下条件其中之一时，应启动预警信息发布程序：

（1）当监测  $AQI > 150$ ，且预测未来 24 小时内空气质量不会有明显改善时，应根据实际污染情况尽早启动或调整相应级别的预警；当预测到 48 小时内空气质量可能达到预警分级标准时，及时确定预警等级，启动相应级别应急响应；当预测出

现 72 小时及以上重污染天气过程时，应按照空气质量预报结果上限确定预警级别；

（2）当预测未来空气质量达到黄色及以上预警级别时，监测预警组与专家咨询组按照会商结果，形成会商报告单，报送县指挥部办公室启动发布程序，发布预警信息；

（3）若遇特殊气象条件已达到重污染天气预警级别但未能提前发布，县指挥部办公室应立即组织监测预警组和专家咨询组进行紧急会商并形成会商报告单，启动发布程序，及时发布预警信息；

（4）区域联动预警：按照《岳阳市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通平修”区域应急联动统一要求，当接到市应急指挥部办公室预警信息或联防联控组发布的“通平修”区域预警提示信息时，同步启动相应级别预警；

（5）当我县周边 2 个及以上连片县（市、区）同时启动预警时，若我县空气污染程度预测会商结果或实际情况超过预警等级条件，县指挥部办公室按照我县实际情况，向县指挥部报备，启动发布程序，发布预警信息；如经监测预测，我县不会出现符合本预案规定的黄色预警及以上级别的重污染天气预警分级条件，可以不启动重污染天气预警及响应工作。

#### 4.4.3 预警变更

在预警有效期内，监测预警组应加强研判和跟踪分析，如有分析结论证明可以提升或降低预警级别的，向县指挥部办公

室报告并提出预警变更的建议:

(1) 预警信息发布后, 应急响应前, 空气质量预测结果发生变化, 与预警信息不符的, 应结合实际情况及时调整预警等级或取消预警。应急响应后, 当空气质量预测结果或监测数据达到更高预警等级时, 应及时提高预警等级, 升级应急响应措施;

(2) 当监测或预测到大气扩散条件没有改善, 或空气质量指数将达到更高预警等级条件时, 应及时会同专家咨询组进行会商研判, 形成会商报告单, 报送县指挥部办公室, 启动预警升级发布程序, 及时发布预警升级信息;

(3) 监测预警组监测或预测到空气质量将改善到相应预警级别以下, 且预测持续时间达到 36 小时以上时, 应及时会同专家咨询组进行会商研判, 形成会商报告单, 报送县指挥部办公室, 启动预警降级或解除发布程序, 及时发布预警降级或解除信息;

(4) 预警变更的主体及程序和预警信息发布相同。

#### 4.4.4 预警解除

当预测或监测空气质量指数将降至或已降至黄色预警条件以下, 且预测将持续 36 小时以上, 县指挥部办公室根据会商报告单提出解除预警建议, 填报《平江县重污染天气预警解除审批表》(附件 4-3), 经县指挥部指挥长或第一、第二指挥长批准后发布。预警解除信息由县指挥部办公室组织签发。

预警解除的主体及程序和预警发布相同。

## 5 应急响应

### 5.1 响应分级

重污染天气实行三级应急响应，由低到高依次为Ⅲ级应急响应、Ⅱ级应急响应、Ⅰ级应急响应：

- (1) 发布重污染天气黄色预警时，启动Ⅲ级响应；
- (2) 发布重污染天气橙色预警时，启动Ⅱ级响应；
- (3) 发布重污染天气红色预警时，启动Ⅰ级响应。

### 5.2 响应启动

重污染天气预警发布后，县指挥部各成员单位、重污染天气应急组织机构按照各自职责，迅速启动相应级别或更高级别应急响应，按照本预案及各自的应急预案或者实施方案，落实应急值守制度，做好应急人员、车辆、设备、物资的调度，并采取相应措施。县指挥部各成员单位可结合实际情况，制定更为具体、有效的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措施，并抓好落实。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清单包含的企事业单位应根据本预案和各自的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及时启动应急响应，落实相应级别的减排措施，并抓好落实。督导检查组开展督促检查，加强对应急措施实施的组织管理，并及时向指挥部办公室报告应急措施落实情况。

### 5.3 应急响应措施类别

应急响应措施包括健康防护措施、建议性污染减排措施和强制性污染减排措施。

### **5.3.1 健康防护措施**

根据预警等级，发布儿童、孕妇、老年人和患有心血管、呼吸系统疾病、其他慢性病等易感人群，中小学校和幼儿园，一般人群的健康防护信息。

### **5.3.2 建议性污染减排措施**

根据预警等级，建议公众绿色出行、企事业单位错峰上下班，全社会自觉采取减少污染排放的减排措施。

### **5.3.3 强制性污染减排措施**

根据预警等级，对工业源、移动源、扬尘源和其他污染源等采取强制性污染减排措施。

## **5.4 不同级别应急响应措施**

### **5.4.1 III级应急响应措施**

黄色预警信息发布后，启动平江县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III级响应，应当至少采取以下措施：

#### **(1) 健康防护措施**

①发布健康防护警示，提醒儿童、孕妇、老年人和呼吸道疾病、心脑血管疾病、其他慢性疾病患者等易感人群尽量留在室内，避免户外活动，尽量减少开窗通风时间，确需外出的，应采取防护措施；一般人群应减少或避免户外运动，室外工作、执勤、作业、活动等人员可以采取佩戴口罩、缩短户外工作时间等必要的防护措施。

②中小学、幼儿园及同等学力学校合理调整教学计划，尽

量安排室内课程，减少户外活动；已安装空气净化装置的幼儿园、中小学和企事业单位等，及时开启空气净化装置。

③卫生健康部门督导医疗卫生机构加强对大气污染相关疾病患者的就医指导和诊疗保障。

④重污染天气应急组织机构要组织专家解读预警信息和采取的应急措施效果，宣传重污染天气应急工作和公众健康防护知识，引导公众建立合理的心理预期，客观评价并积极参与到应对工作中。

## （2）建议性污染减排措施

①倡导企事业单位节能减排、节约用电，减少能源消耗，冬季取暖设施温度较平日调低 2-4 摄氏度；减少电脑、打印机、复印机、传真机等办公设备待机能耗；充分利用自然光照明，推广使用节能照明灯具，减少照明数量和时间。

②倡导公众绿色出行，尽量乘坐公共交通工具出行，有条件的尽量选择电动汽车等新能源汽车方式出行；减少机动车上路行驶，驻车及时熄火，减少车辆原地怠速运行时间，企事业单位可实行错峰上下班。

③倡导公众绿色消费，尽量减少会产生异味、刺激性气体及油烟等产品的使用。

④交通运输部门和公交等单位加大公共交通运力保障，合理增加城市主干道公交等公共交通工具的营运频次和营运时间。

⑤倡导未纳入应急管控的大气污染物排放单位根据实际

情况控制污染工序生产，主动减排，可在达标排放基础上提高污染治理设施效率，调整污染工序的生产时间，进一步减少污染物排放。

### （3）强制性污染减排措施

按照县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清单，在确保安全生产的前提下，有计划地实施对应预警级别下的应急减排措施，减少污染物排放。在保障城市正常运行的条件下，县人民政府应督导落实以下措施：

①工业源减排措施：工业企业严格按照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清单中Ⅲ级应急响应措施和减排比例的规定执行，精准实施黄色预警级别工业企业应急减排措施；保障类企业根据民生需求实行“以热定产（电）”或“以量定产”。超低排放燃煤电厂在满足供电平衡和热力供应的前提下，优先使用煤耗低的机组发电，降低煤电外输量。加强大气污染治理，对电力等涉及大宗物料运输的企业实施错峰运输等措施，降低大气污染物排放对环境空气质量的影响。督导检查组和相关成员单位加强督查和执法检查，确保涉气工业企业按照“一厂一策”和企业应急预案的要求执行应急减排措施。

原则上，工业企业减排措施应以停/限生产线或工序（设备）为主，做到“可操作、可监测、可核查”。其中生产工序不可中断的重点排污企业，可通过采取提高治污效率、限制生产负荷等措施减排，同时需安装烟气排放自动监控设施

(CEMS), 并提供分布式控制系统(DCS)一年以上数据记录,自证达到减排比例要求。对未达到总体减排比例要求的企业(绩效分级A级企业和保障类企业除外),应当及时加大应急减排力度,确因客观原因无法达到总体减排比例要求的企业,提供详细测算说明和清单后,视情况核减其减排比例。

②移动源减排措施:执行当地重污染天气移动源应急减排清单黄色预警级别减排措施。加严《平江县人民政府关于县城区货运车辆限行的通告》(平政告〔2020〕15号)规定,应急响应期间三轴(含)以上货运车辆在G536—平江大道—秀野大道—G536闭合区域内限行,除军警用运输车辆、消防车、运钞车、邮政车辆、医疗救护车、电力、通讯、水利、燃气等工程抢险车,市政、交通部门所属的环卫、道路养护的专项作业车辆。除应急抢险、民生保障工程外,未安装密闭装置易产生遗撒的运输车辆停止上路行驶。加大对重点区域易拥堵路段交通疏导力度。

涉大宗物料运输单位应制定详细交通运输源头管控方案并配备有关硬件监管设施。移动源除明确停驶方案外,还应严格执行源头管控有关要求,包括加强油品储运销环节监管和加油加气站油气回收系统的使用情况排查、开展油品检测、抽查机动车销售企业环保达标情况,以及加强柴油货车路检路查以及集中使用、停放地入户检查的频次和力度等。加大重点路段重型柴油货车、高排放车辆尾气路检和专项执法检查,加大不

合格非道路移动机械监督检查频次，依法查处违法行为。加大对建筑垃圾、渣土、砂石料等运输车辆抛洒滴漏查处频次。

③扬尘源减排措施：执行当地重污染天气扬尘源应急减排清单黄色预警级别减排措施。矿山、砂石料厂、石材石板厂、黏土砖厂等应停止露天作业，施工工地应停止土石方作业、建筑拆除、喷涂粉刷、切割、护坡喷浆、混凝土搅拌、渣土运输等，物料堆放场所完全覆盖；已纳入保障类名单的工程、应急抢险施工等根据需要可继续作业，但应严格执行“六个百分百”要求。在保持日常道路保洁频次的基础上，对城市主干道和易产生扬尘道路段，增加道路机械化清扫（冲洗）、洒水等作业频次和范围（结冰期等特殊气象条件情况除外）。加强交通工程施工和公路运输监督管理，采取有效措施防治道路扬尘污染。

④其他污染源减排措施：应急响应期间要加强面源管控力度，严格禁止城市及周边地区农作物秸秆、树叶、果树枝、垃圾露天焚烧等行为，加大露天焚烧、烟花爆竹禁燃禁放巡查管控力度，依法查处违燃行为；对裸土地块进行绿化覆盖或洒水抑尘；加大餐饮油烟处理设施正常运行监管力度，发现未安装油烟净化设施、不正常使用油烟净化设施或者未采取其他油烟净化措施，超过排放标准排放油烟的，对违法主体的餐饮业经营者依法予以行政处罚，取缔非法露天烧烤行为；各乡镇（街道）对一氧化碳高值的重点街镇实施驻村监管等应急管控措施。

### **5.4.2 II 级应急响应措施**

橙色预警信息发布后，在执行落实III级应急响应措施的基础上，增加以下措施：

#### **(1) 健康防护措施**

①停止举办露天比赛等大型群众性户外活动，旅游景区、度假区等旅游场所户外旅游活动采取缩短开放时间、游客限流、参观人员有序疏导等措施。

②教育部门指导中小学、幼儿园及同等学力学校合理调整教学计划，停止户外活动，延期举行体育考试和运动会等户外活动。

③加强三甲医院呼吸及心血管门、急诊就诊情况监测，包括就诊人数、就诊疾病种类、抢救、住院、死亡等情况。

#### **(2) 建议性污染减排措施**

①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采用人工影响局部天气措施，改善大气环境。

②排污单位自觉调整生产周期，减少污染物排放。

③在落实III级应急响应措施的基础上，结合实际增加公共交通运力，保障市民出行。

④加强城市重点区域交通疏导。

#### **(3) 强制性污染减排措施**

①工业源减排措施：纳入应急减排清单的工业企业应按照“一厂一策”实施方案要求实施橙色预警下的减排措施。积极利用区外来电，严控煤电外输。严格执行绿色节能调度，在满

足区域供电平衡和热力供应的前提下，煤耗低的超低排放机组优先发电。县辖区内所有企业禁止露天堆放易起尘物料，运输车辆未冲洗干净不得上路。

②移动源减排措施：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按移动源应急减排项目清单要求实施橙色预警下的减排措施，主城区应采取国四及以下排放标准柴油货车、三轮汽车、拖拉机等限制通行的措施；矿山、港口、物流（除民生保障类）等涉及大宗物料运输（日载货车辆进出 20 辆次及以上）的单位停止使用国四及以下排放标准重型载货车辆（含燃气）运输（特种车辆、危化品车辆等除外）；施工工地、工业企业厂区和工业园区内停止使用国二及以下非道路移动机械（清洁能源和紧急检修作业机械除外）。

③扬尘源减排措施：施工工地按扬尘源应急减排项目清单要求实施橙色预警下的减排措施；除保障类工程和应急抢修抢险外，停止涉及大气污染物排放的工地室外作业；加大裸露场地覆盖力度。

④其他污染源减排措施：餐饮服务企业增加油烟净化设施清洗频次 1-2 次。

#### 5.4.3 I 级应急响应措施

红色预警信息发布后，在执行 II 级应急响应措施的基础上，增加以下措施：

## （1）健康防护措施

①教育部门可根据实际污染状况指导幼儿园、中小学校采取停课措施，并合理安排停课期间学生的学习，做到停课不停学。

②户外作业者临时停止作业。

## （2）建议性污染减排措施

①倡导企事业单位采取调休、错峰上下班、远程办公等弹性工作方式。

②公安、交通、生态环境等部门研究制定更严格的机动车禁限行管理措施（特殊车辆除外），报县政府同意后予以实施。

## （3）强制性污染减排措施

①工业源减排措施：纳入应急减排清单的工业企业应按照“一厂一策”实施方案要求实施红色预警下的减排措施。全县辖区内禁止易起尘物料运输。

②移动源减排措施：除特殊车辆外，全县行政区域内禁止国V及以下重型和中型货车、三轮汽车、低速货车和拖拉机上路行驶；优化过境车辆绕行路线以及时间，强化绕行疏导；建筑垃圾、混凝土、危险化学品（含剧毒化学品）、散装物料、煤、焦、渣、砂石和土方等运输车辆全天禁止上路行驶。机关和企事业单位公务车停驶30%（新能源车除外）。

③扬尘源减排措施：施工工地按照扬尘源应急减排清单要求实施红色预警下的减排措施。根据道路及天气实际情况，增加道路冲洗、吸扫、保洁频次。

## **5.5 应急响应的升（降）级与终止**

根据重污染天气预警、升（降）级与解除信息发布情况，县指挥部及时调整应急响应级别及响应措施。预警解除时同步终止应急响应，并同时停止实施各项响应措施。

## **5.6 区域应急联动**

加强与周边县市的协作，共同做好重污染天气应对工作。岳阳市生态环境局平江分局、县气象局、平江生态环境监测站密切与周边县市的沟通协调，加强信息共享，提高区域重污染天气预报预警的准确度，积极参与区域联合预警会商；收到岳阳市生态环境局或“通平修”区域联动预警提示信息后，及时通报并积极开展区域应急联动，加强区域联防联控，共同降低重污染天气的影响。

县内重点区域要将区域重污染天气应急联动要求纳入本地污染天气应急预案，按照区域联动预警提示信息，结合本地预案，及时启动重污染天气预警和应急响应，按要求升级或解除预警，并将重污染天气应对信息报县指挥部办公室。

重大活动期间，根据环境空气质量改善要求，采取相应应急响应措施。

## **6 总结评估**

应急响应终止后的3个工作日内，应急响应涉及到的成员单位应根据预案职责履行情况、停限产措施执行情况、督导检查情况、人员物资到位情况和应急措施实施效果，对减排清单、

实施方案和操作方案的完备性等内容进行评估，并形成报告上报县指挥部办公室。

重污染天气应急措施的总结评估通常主要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1) 政策执行情况：评估在重污染天气期间，各项应急措施是否得到了有效执行。这包括工业企业的限产停产、机动车限行、施工工地的扬尘控制等措施。例如，生态环境部出台的《关于加强重污染天气应对夯实应急减排措施的指导意见》中明确指出实施绩效分级、差异化管控的环境管理要求，坚决反对“一刀切”；

(2) 空气质量改善效果：通过对比重污染天气前后的空气质量数据，评估应急措施对改善空气质量的效果；

(3) 问题与不足：总结在应急措施执行过程中遇到的问题和不足，如信息发布不及时、措施执行不到位等；

(4) 改进建议：基于评估结果，提出改进建议，以提高未来重污染天气应对的效果。

县指挥部办公室组织指挥部成员单位包括监测预警组、专家咨询组、督导检查组、信息宣传组对全县重污染天气应急情况开展评估总结复盘会议。复盘会议内容包括但不限于重污染天气成因分析、预报预警信息发布情况、应急响应启动和终止情况、应急减排措施落实情况、应急保障情况、效果评估、存在的问题及改进措施等。通过这些复盘，可以更好地优化重污

染天气应对机制，提高应对的科学性和精准度。

县指挥部办公室应对年度应急响应情况进行全面总结与评估，内容包括重污染天气发生的频次、应急预案实施情况、实施应急响应措施的环境效益和经济成本、应急减排措施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应急减排清单的更新和完善、以及存在的突出问题与改进措施等。

## 7 信息公开

### 7.1 公开内容

#### 7.1.1 预案和应急减排清单

按照生态环境部、湖南省生态环境厅和市应急指挥部有关要求，县指挥部办公室及时组织修订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和应急减排清单（除涉密企业或涉密信息等），并及时公布。

#### 7.1.2 预警信息

县指挥部办公室在预警期间向社会公布信息包括但不限于环境空气质量监测数据、预警等级、重污染天气可能持续的时间、污染程度、潜在的危害及防范建议、应急工作情况等。

### 7.2 公开形式

信息公开通过报刊、广播、电视、网络、移动通讯、政务新媒体等官方媒体，以信息发布、科普宣传、情况通报、专家访谈等形式向社会公布。县指挥部各成员单位应按照县委宣传部统一安排，配合媒体积极回应社会关切问题，及时化解负面舆情。

## **8 应急保障**

### **8.1 组织保障**

县指挥部负责统一领导、指挥全县重污染天气应急处置工作，统筹做好重污染天气预测、预警、应急响应、总结评估等工作。各成员单位结合实际，不断完善重污染天气应急处置工作体系，明确部门职责、建立协同联动工作机制，强化街镇属地监管责任，妥善应对重污染天气。各成员单位要进一步加强重污染天气工作制度建设，按照职责分工制定本单位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或实施方案，完善工作机制，明确责任分工，细化应对措施。各部门应高度重视重点行业绩效分级、差异化管控工作，出台激励措施，鼓励企业通过设备更新、技术改造、治理升级等措施提高绩效等级，促进行业治理水平整体提升。

### **8.2 经费保障**

财政部门要落实保障重污染天气应急工作所需经费，为应急减排清单修编审核、企业绩效分级、重污染天气应急演练、应急值守、预测预报、专家咨询与效果评估、应急处置、监督检查等各项工作提供资金保障。空气质量监测网络建设、信息发布平台等基础设施建设及运行、维护费用及应急技术支持和应急演练等所需资金，应列入有关职能部门年度工作预算。

企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储备必要的应急装备和物资。平江县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机构要制定预警响应仪器、车辆、人员防护装备调配计划，明确各项应急物资的储备维护主体、

种类与数量。各部门单位应根据各自职能分工，配备种类齐全、数量充足的仪器、车辆和防护器材等硬件装备，进行日常管理和维护保养，确保重污染天气应对工作顺利实施。

### **8.3 能力保障**

岳阳市生态环境局平江分局、县气象局和平江生态环境监测站与“通平修”区域要加强合作，建立完善重污染天气监测预警体系，完善会商研判机制，提高监测预报的准确度；加强县级预报预警能力建设，配备专职预报、评估人员，不断提高预报预警精度；加快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网络建设，要完善环境空气质量监测仪器设备、预测预报模型等软硬件配备；建设重污染天气应对管理数据库，实现各级信息共享；加强环境空气质量等相关领域的基础研究。县人民政府应根据实际情况建立县级空气质量信息发布和预报预警平台。

### **8.4 人力资源保障**

县指挥部办公室应协调相关成员单位及相关人员组成技术支撑、督导考核等机构，建立健全重污染天气应急专家库，并做好业务指导。县指挥部成员单位进一步加强重污染天气应对工作制度建设，明确专门人员负责重污染天气应急工作，按照职责分工制定相应的应急预案或方案。将重污染天气应对管理、预警响应等工作纳入政府突发事件应急管理体系，实行政府主要领导负责制。将重污染天气应对工作纳入部门绩效考核和目标责任管理。对于需申领排污许可证的企业，应将重污染

天气应急响应要求纳入排污许可证重点时段管理，并加强执法监督。岳阳市生态环境局平江分局、县气象局、平江生态环境监测站要加强专业技术人员的日常培训，适应重污染天气应对工作的需要。

## **8.5 信息保障**

县指挥部各成员单位之间应保持应急信息快速传输，生态环境部门和气象部门建立信息共享网络，保证数据快速、及时传递；各成员单位配备必要通信器材，建立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系统，确保联络畅通；各成员单位要建立重污染天气应急值守制度，及时更新负责人、联络人通讯录，固定值守电话及传真，保持 24 小时通信畅通。

## **8.6 民生保障**

县级相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期间的物资、通信、交通、医疗卫生、公共设施等保障工作，保障市民正常生活不受影响。

## **8.7 监督与奖惩**

### **8.7.1 责任与奖惩**

县指挥部办公室负责对有关成员单位、专项实施方案和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制（修）订、应急体系建设、应急措施的组织落实情况等进行监督。

对因工作不力、履职缺位等导致未能有效应对重污染天气，影响我县重污染天气相关目标完成的单位及个人，及时进

行通报批评，并视情节约谈相关乡镇（街道）政府或相关部门，依法依纪追究相应责任。对在重污染天气应对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弄虚作假的相关单位工作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涉嫌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对应急响应期间未按要求执行排污单位重污染天气应急措施的企业，及自动监测数据或生产记录造假等行为，严格依法处罚。对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期间偷排偷放、屡查屡犯的企业，依法责令其停止生产，追究法律责任。对已评定绩效等级的重点行业企业、绿色标杆工地等，未达到相应指标要求的，按规定降级处理。对在应急处置工作中反应迅速、措施妥当、做出突出贡献的集体和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

县指挥部办公室组织制定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工作考核办法，并纳入平江县大气污染治理专项行动年度考核。

### 8.7.2 公众监督

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应当向社会公开，引导社会力量参与监督。各成员单位应建立公众监督机制，利用政府网站、县长信箱、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等公众监督平台，鼓励公众对涉气企业限排停排、机动车管控等各类大气污染源预警及应急措施的落实情况进行监督和举报。

## 9 预案管理

### 9.1 预案报备与修订

县指挥部办公室根据生态环境部、省生态环境厅、岳阳市

生态环境局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修订要求，结合我县实际，适时组织对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进行修订，报县人民政府印发，并报县应急管理局和市生态环境局备案。

当本预案所依据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标准、上位预案中的有关规定发生重大变化，或国家出台严于本预案的规定，或县指挥部及其职责发生重要调整，或在应急响应工作实际中发现重大问题等情况时，由县指挥部办公室及时对本预案进行修订。

相关部门应根据本预案有关要求，制定本部门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专项实施方案，根据本预案修订情况适时进行修订，并向县指挥部办公室备案。

应急减排清单作为应急预案的组成部分，具有动态变化的特性，应于每年9月底前完成应急减排清单的编制、修订、发布等工作。应急减排清单中包含的企业应按生态环境部门要求制定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和制作“一厂一策”公示牌，应急预案报县级生态环境部门备案。

## 9.2 预案宣传

信息宣传组和各级宣传部门应充分利用互联网、电视、广播、报纸等，加强对应急预案的宣传、重污染天气应急法律法规的宣传，提高公众对重污染天气应对工作的认识和理解；加强对重污染天气形成机理、危害、治理工作和个人健康防护措施等科普知识的宣传。及时、准确、客观向社会发布预警信息

和应急响应措施，主动回应社会关切，澄清不实信息，正确引导舆论。

### 9.3 演练与培训

县指挥部开展应急预案演练，检验预案的科学性和可操作性，重点检验重污染天气预警信息发布、应急响应措施落实、监督检查执行等情况。

演练方式可采用桌面推演的方式，从预警启动、应急响应、指挥调度、预警解除、善后处置等环节展现了重污染天气三级响应的全过程。演练可模拟了受外源性输入污染和本地不利气象条件共同影响出现重污染天气，按要求立即发布预警启动应急响应、预警解除、响应终止。演练内容应涵盖了预警启动、应急响应、指挥调度、预警解除、善后处置、增加空气质量预报预警会商频次、明确应急减排重点管控名单、落实减排措施和车辆管控措施等。通过视频会议、网络直播的方式实现了主演练场和分演练场演练画面实时互通，提高了各单位对应急措施的落实和协同联动能力。演练后应及时进行总结评估，针对演练暴露出的问题，及时改进完善，切实提高预警应急处置能力。

县指挥部办公室完善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培训制度，根据应急预案职责分工，制定培训计划，明确培训方式、内容和时间，并对培训效果进行考核，确保培训规范有序进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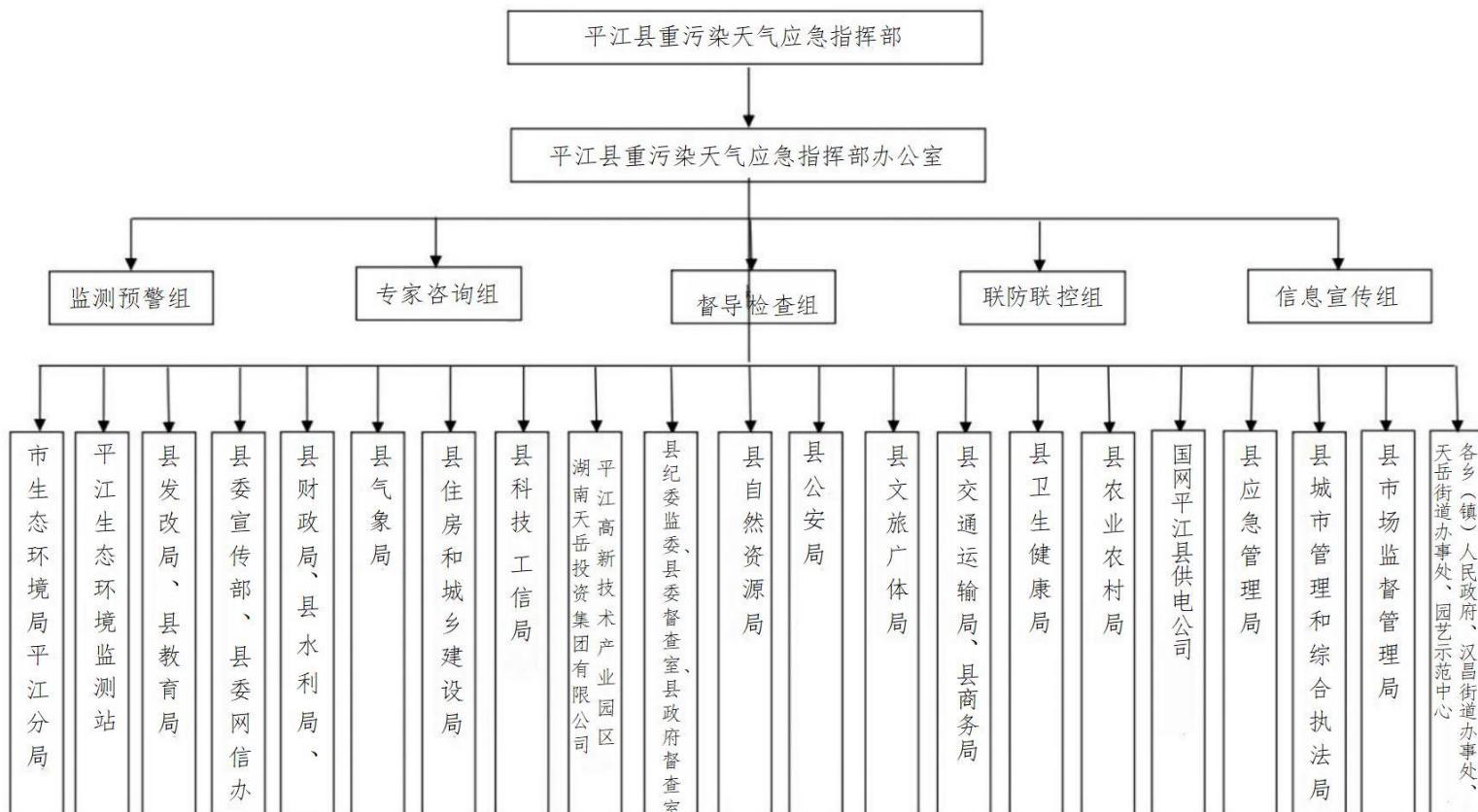
## 10 附则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平江县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2017年）》（平政办函〔2017〕48号）同时废止。

- 附件：**
1. 平江县重污染天气应急组织架构图
  2. 平江县重污染天气应急处置流程
  3. 重污染天气预警会商报告单
  - 4-1. 平江县重污染天气预警信息发布审批表
  - 4-2. 平江县重污染天气预警变更审批表
  - 4-3. 平江县重污染天气预警解除审批表
  - 5-1. 平江县重污染天气预警信息通报
  - 5-2. 平江县重污染天气预警变更信息通报
  - 5-3. 解除平江县重污染天气预警信息通报
  - 6-1. 平江县重污染天气预警信息
  - 6-2. 平江县重污染天气预警变更信息
  - 6-3. 解除 20XX 年 XX 月 XX 日发布的平江县重污染天气预警信息
  7. 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强制性减排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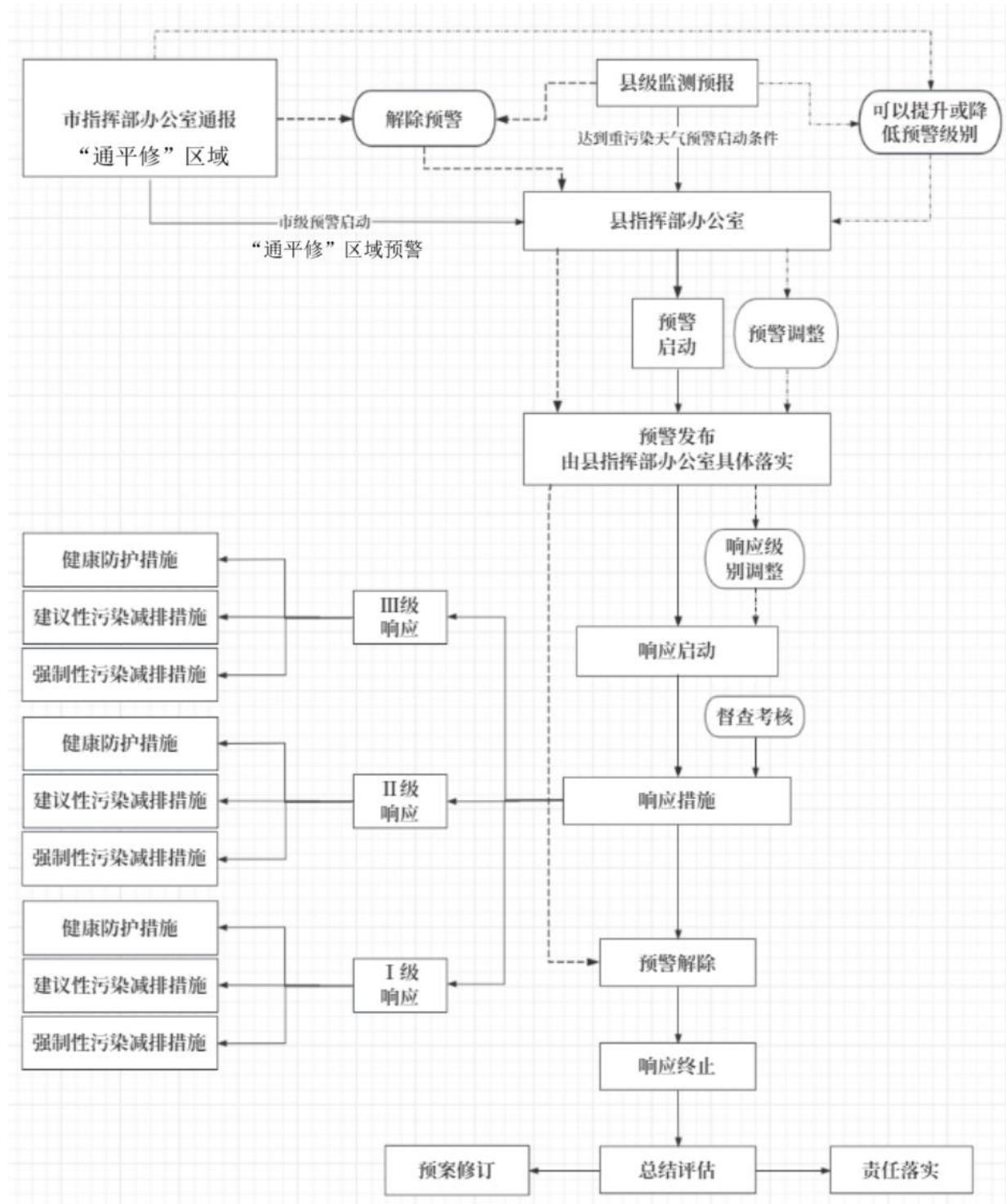
## 附件 1

### 平江县重污染天气应急组织架构图



## 附件 2

### 平江县重污染天气应急处置流程



## 附件 3

# 重污染天气预警会商报告单

20XX 年 XX 月 XX 日

空气质量状况

预报员：

气象条件

预报员：

联合 会 商 建议

根据近期及目前县环境空气质量状况，结合未来气象条件综合分析，预计未来（ ）小时（或 x 月 x 日到 x 日），我县将出现一个重污染过程，空气质量指数(AQI)最高将高于( )，首要污染物为( )，影响范围为( )。

根据《平江县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预警分级条件，建议启动( )预警。

会商专家：

附件 4-1

## 平江县重污染天气预警信息发布审批表

20XX 年 XX 月 XX 日

预警名称	
预警级别	
预警范围	
预警时间	
健康防护措施	
建议性污染减排措施	
强制性污染减排措施	
县指挥部办公室意见	签字： 年 月 日 时
县指挥部意见	签字： 年 月 日 时
附件	1.平江县重污染天气预警会商报告单 2.平江县重污染天气预警变更信息通报 3.平江县重污染天气预警变更信息

注：红色预警由县指挥部总指挥长（县长）、橙色预警由县指挥部第一指挥长（分管副县长）、黄色预警由县指挥部第二指挥长（岳阳市生态环境局平江分局局长）批准后，其中红色预警和橙色预警可授权第二指挥长批准，由县指挥部办公室签发。

附件 4-2

## 平江县重污染天气预警变更审批表

20XX 年 XX 月 XX 日

预警变更名称	
预警变更级别	
预警范围	
预警变更时间	
健康防护措施	
建议性污染减排措施	
强制性污染减排措施	
县指挥部办公室意见	签字： 年 月 日 时
县指挥部意见	签字： 年 月 日 时
附件	1.平江县重污染天气预警会商报告单 2.平江县重污染天气预警变更信息通报 3.平江县重污染天气预警变更信息

注：升级至红色预警、红色预警降级由县指挥部总指挥长或授权第二指挥长批准；发布升级至橙色预警、橙色预警降级由县指挥部第一指挥长或授权第二指挥长批准后，由县指挥部办公室签发。

附件 4-3

## 平江县重污染天气预警解除审批表

20XX 年 XX 月 XX 日

预警解除名称	
预警解除级别	
预警解除范围	
预警解除时间	
县指挥部办公室意见	签字： 年 月 日 时
县指挥部意见	签字： 年 月 日 时
附件	1.平江县重污染天气预警会商报告单 2.解除平江县重污染天气预警信息通报 3.解除 20XX 年 XX 月 XX 日发布的平江县重污染天气预警信息

注：解除红色预警由县指挥部总指挥长或授权第二指挥长批准；  
解除橙色预警由县指挥部第一指挥长或授权第二指挥长批准，解除黄色预警由县指挥部第二指挥长批准后，由县指挥部办公室签发。

## 附件 5-1

# 平江县重污染天气预警信息通报

各相关单位：

经监测预测，我县自 XX 月 XX 日起，将出现符合 X 色预警条件的重污染天气。根据《平江县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规定，经县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批准，决定发布重污染天气县级 X 色预警，自 20XX 年 XX 月 XX 日 XX 时启动 X 级应急响应。请各单位做好以下工作：

- 一、请各相关单位按照本地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迅速启动相应重污染天气预警和应急响应，落实相关应急减排措施。
- 二、请县指挥部各成员单位根据职责做好相关应急响应工作。

平江县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办公室  
20XX 年 XX 月 XX 日

## 附件 5-2

# 平江县重污染天气预警变更信息通报

各相关单位：

20XX 年 XX 月 XX 日，我县发布县级重污染天气 X 色预警。经监测预测，我县自 XX 月 XX 日起，将出现符合 X 色预警条件的重污染天气。根据《平江县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规定，经县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批准，决定将县级重污染天气 X 色预警提升（降低）为 X 色预警，自 20XX 年 XX 月 XX 日 XX 时起应急响应级别由 X 级提升（降低）为 X 级。请各单位做好以下工作：

一、请各相关单位按照本地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迅速启动相应重污染天气预警和应急响应，落实相关应急减排措施。

二、请县指挥部各成员单位根据职责做好相关应急响应工作。

平江县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办公室

20XX 年 XX 月 XX 日

## 附件 5-3

# 解除平江县重污染天气预警信息通报

各相关单位：

经监测预测，我县自 XX 年 XX 月 XX 日起，环境空气质量将出现符合解除县级 X 色预警条件的天气。根据《平江县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规定，经县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批准，决定自 XX 年 XX 月 XX 日 XX 时起，解除 XX 年 XX 月 XX 日发布的重污染天气县级 X 色预警。

平江县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办公室

20XX 年 XX 月 XX 日

## 附件 6-1

# 平江县重污染天气预警信息

经监测预测，我县自\_\_月\_\_日\_\_时起，空气质量指数将出现\_\_\_\_\_。经县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批准，现发布重污染天气县级\_\_色预警，决定自 XX 月 XX 日 XX 时起，启动平江县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_\_级响应。

健康防护措施：

1. ....;

2. ....;

.....

建议性污染减排措施：

1. ....;

2. ....;

.....

强制性污染减排措施：

1. ....;

2. ....;

.....

平江县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办公室

20XX 年 XX 月 XX 日

## 附件 6-2

### 平江县重污染天气预警变更信息

20XX 年 XX 月 XX 日，我县发布县级重污染天气 X 色预警。经监测预测，我县自 \_\_ 月 \_\_ 日时起，空气质量指数将出现

---

\_\_\_\_\_。经县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批准，决定自 XX 月 XX 日 XX 时起，将县级重污染天气 X 色预警提升（降低）为 X 色预警，同步启动平江县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 \_\_ 级响应。

健康防护措施：

1. ....;
2. ....;

.....

建议性污染减排措施：

1. ....;
2. ....;

.....

强制性污染减排措施：

1. ....;
2. ....;

.....

平江县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办公室

20XX 年 XX 月 XX 日

附件 6-3

## 解除 20XX 年 XX 月 XX 日发布的 平江县重污染天气预警信息

经监测预测，20XX 年 X 月 XX 日起，我县环境空气质量将逐步改善，符合解除县级 X 色预警条件。根据《平江县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规定，经县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批准，决定自 20XX 年 XX 月 XX 日 XX 时起，解除 20XX 年 XX 月 XX 日发布的重污染天气县级 X 色预警。

平江县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办公室  
20XX 年 XX 月 XX 日

## 附件 7

# 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强制性减排措施

级别 措施	黄色预警	橙色预警	红色预警	责任单位
(1) 工业 源减 排措 施	<p>工业企业严格按照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清单中Ⅲ级应急响应措施和减排比例的规定执行，精准实施黄色预警级别工业企业应急减排措施；保障类企业根据民生需求实行“以热定产（电）”或“以量定产”。超低排放燃煤电厂在满足供电平衡和热力供应的前提下，优先使用煤耗低的机组发电，降低煤电外输量。加强大气污染治理，对电力等涉及大宗物料运输的企业实施错峰运输等措施，降低大气污染物排放对环境空气质量的影响。督导检查组和相关成员单位加强督查和执法检查，确保涉气工业企业按照“一厂一策”和企业应急预案的要求执行应急减排措施。</p> <p>原则上，工业企业减排措施应以停/限生产线或工序（设备）为主，做到“可操作、可监测、可核查”。其中生产工序不可中断的重点排污企业，可通过采取提高治污效率、限制生产负荷等措施减排，同时需安装烟气排放自动监控设施（CEMS），并提供分布式控制系统（DCS）一年以上数据记录，自证达到减排比例要求。对未达到总体减排比例要求的企业（绩效分级A级企业和保障类企业除外），应当及时加大应急减排力度，确因客观原因无法达到总体减排比例要求的企业，提供详细测算说明和清单后，视情况核减其减排比例</p>	<p>在黄色预警措施的基础上增加：纳入应急减排清单的工业企业应按照“一厂一策”实施方案要求实施橙色预警下的减排措施。积极利用区外来电，严控煤电外输。严格执行绿色节能调度，在满足区域供电平衡和热力供应的前提下，煤耗低的超低排放机组优先发电。县辖区内所有企业禁止露天堆放易起尘物料，运输车辆未冲洗干净不得上路</p>	<p>在橙色预警措施的基础上增加：纳入应急减排清单的工业企业应按照“一厂一策”实施方案要求实施红色预警下的减排措施。全县辖区内禁止易起尘物料运输</p>	由市生态环境局平江分局牵头，县发改局、县科技工信局、平江高新区及天岳投资集团，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园艺示范中心等配合

级别 措施	黄色预警	橙色预警	红色预警	责任单位
(2) <b>移动 源减 排措 施</b>	<p>执行当地重污染天气移动源应急减排清单黄色预警级别减排措施。加严《平江县人民政府关于县城区货运车辆限行的通告》(平政告〔2020〕15号)规定,应急响应期间三轴(含)以上货运车辆在G536—平江大道—秀野大道—G536闭合区域内限行,除军警用运输车辆、消防车、运钞车、邮政车辆、医疗救护车、电力、通讯、水利、燃气等工程抢险车,市政、交通部门所属的环卫、道路养护的专项作业车辆。除应急抢险、民生保障工程外,未安装密闭装置易产生遗撒的运输车辆停止上路行驶。加大对重点区域易拥堵路段交通疏导力度。</p> <p>涉大宗物料运输单位应制定详细交通运输源头管控方案并配备有关硬件监管设施。移动源除明确停驶方案外,还应严格执行源头管控有关要求,包括加强油品储运销环节监管和加油加气站油气回收系统的使用情况排查、开展油品检测、抽查机动车销售企业环保达标情况,以及加强柴油货车路检路查以及集中使用、停放地入户检查的频次和力度等。加大重点路段重型柴油货车、高排放车辆尾气路检和专项执法检查,加大不合格非道路移动机械监督检查频次,依法查处违法行为。加大建筑垃圾、渣土、砂石料等运输车辆抛洒滴漏查处频次</p>	<p>在黄色预警措施的基础上增加,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按移动源应急减排项目清单要求实施橙色预警下的减排措施,主城区应采取国四及以下排放标准柴油货车、三轮汽车、拖拉机等限制通行的措施;矿山、港口、物流(除民生保障类)等涉及大宗物料运输(日载货车辆进出20辆次及以上)的单位停止使用国四及以下排放标准重型载货车辆(含燃气)运输(特种车辆、危化品车辆等除外);施工工地、工业企业厂区和工业园区内停止使用国二及以下非道路移动机械(清洁能源和紧急检修作业机械除外)</p>	<p>在橙色预警措施的基础上增加:</p> <p>除特殊车辆外,全县行政区域内禁止国V及以下重型和中型货车、三轮汽车、低速货车和拖拉机上路行驶;优化过境车辆绕行路线以及时间,强化绕行疏导;建筑垃圾、混凝土、危险化学品(含剧毒化学品)、散装物料、煤、焦、渣、砂石和土方等运输车辆全天禁止上路行驶。暂停使用国五及以下重型载货汽车。机关和企事业单位公务车停驶30%(新能源车除外)</p>	由县公安局、县交警大队、县交通运输局、县商务局牵头,市生态环境局平江分局、县城管局、县住建局,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园艺示范中心等配合

级别 措施	黄色预警	橙色预警	红色预警	责任单位
(3) <b>扬尘 源减 排措 施</b>	执行当地重污染天气扬尘源应急减排清单黄色预警级别减排措施。矿山、砂石料厂、石材石板厂、黏土砖厂等应停止露天作业，施工工地应停止土石方作业、建筑拆除、喷涂粉刷、切割、护坡喷浆、混凝土搅拌、渣土运输等，物料堆放场所完全覆盖；已纳入保障类名单的工程、应急抢险施工等根据需要可继续作业，但应严格执行“六个百分百”要求。在保持日常道路保洁频次的基础上，对城市主干道和易产生扬尘道路段，增加道路机械化清扫（冲洗）、洒水等作业频次和范围（结冰期等特殊气象条件情况除外）。加强交通工程施工和公路运输监督管理，采取有效措施防治道路扬尘污染	在黄色预警措施的基础上增加，施工工地按扬尘源应急减排项目清单要求实施橙色预警下的减排措施；除保障类工程和应急抢修抢险外，停止涉及大气污染物排放的工地室外作业；加大裸露场地覆盖力度	在橙色预警措施的基础上增加：施工工地按照扬尘源应急减排清单要求实施红色预警下的减排措施。可根据道路及天气实际情况，增加道路冲洗、吸扫、保洁频次	县住建局、县城管局、县自然资源局，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园艺示范中心等配合
(4) <b>其他 污染 源减 排措 施</b>	应急响应期间要加强面源管控力度，严格禁止城市及周边地区农作物秸秆、树叶、果树枝、垃圾露天焚烧等行为，加大露天焚烧、烟花爆竹禁燃禁放巡查管控力度，依法查处违燃行为；对裸土地块进行绿化覆盖或洒水抑尘；加大餐饮油烟处理设施正常运行监管力度，发现未安装油烟净化设施、不正常使用油烟净化设施或者未采取其他油烟净化措施，超过排放标准排放油烟的，对违法主体的餐饮业经营者依法予以行政处罚，取缔非法露天烧烤行为；各乡镇（街道）对一氧化碳高值的重点街镇实施驻村监管等应急管控措施	在黄色预警措施基础上增加：餐饮服务企业增加油烟净化设施清洗频次 1-2 次	保持橙色预警措施水平	由县城管局牵头，市生态环境局平江分局、县住建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县农业农村局，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园艺示范中心等配合